



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公告编号：2024-015)

2024 年 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周旭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孟海斌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施建飞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报告中如有涉及未来的计划、业绩预测等方面的内容，均不构成本公司对任何投资者及相关人士的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公司在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部分描述了公司经营中可能面临的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注意并仔细阅读。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69,333,48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四节 公司治理	37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54
第六节 重要事项	58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82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89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90
第十节 财务报告	93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载有法定代表人签名的 2023 年年度报告；
- (二)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三)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四) 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五) 其他相关资料。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证券法律部。

释 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科思股份	指	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科思投资	指	南京科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
宿迁科思	指	宿迁科思化学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安徽圣诺贝	指	安徽圣诺贝化学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马鞍山科思	指	马鞍山科思化学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安庆科思	指	安庆科思化学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科思香港	指	COSMOS CHEMICAL COMPANY LIMITED（中文名称：科思化学（香港）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科思技术	指	南京科思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系公司和科思香港合资成立的子公司
马来西亚科思	指	COSMOS PERSONAL CARE (MALAYSIA) SDN. BHD.，系公司和科思投资合资成立的子公司
南京科投	指	南京科投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
南京科旭	指	南京科旭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
南京敏思	指	南京敏思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
FDA	指	United States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即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日用化学品	指	简称日化品，是指人们日常生活中经常使用的精细化学品，中国和日本等亚洲国家统称为“日用化学品”，而欧、美等地区则称为“个人护理与家居用品”。日用化学品主要分洗涤用品、化妆品和口腔卫生用品三类，包括洗发水、沐浴露、美白霜、防晒霜、护手霜、香皂、洗衣粉、牙膏、漱口水等。
防晒剂	指	主要分为化学吸收剂（即紫外线吸收剂）和物理性屏蔽剂（即紫外线屏蔽剂），能吸收或屏蔽阳光及荧光光源中的紫外线，保护人体皮肤免受过量的紫外线辐射，广泛应用于各类化妆品、护肤品等日化用品中。
香料	指	一种能被嗅觉嗅出香气或味觉尝出香味的物质，是配制香精的原料。
阿伏苯宗	指	阿伏苯宗（产品简称：AVB）是一种主要的紫外线 UVA 防晒剂，属于化学防晒剂，可以吸收 UVA320~400nm 波段，可以阻隔一些 UVA-I，但对于 UVA-II 效果微弱，几乎不吸收可见光，具有吸收率高、无毒、无致畸，对光和热的稳定性好等优点，特别适用于浅色透明制品。AVB 广泛用于防晒膏、霜、乳液等化妆品中，也可作为由于光敏性而变色的产品的抗变色剂，另外由于它具有与许多塑料的兼容性，对 PVC 和不饱和聚脂亦有保护作用。
奥克立林	指	奥克立林（产品简称：OCT）是较为新型的防晒成分，在防晒霜中经常搭配其他防晒剂一起使用，能达到较高的 SPF 防晒指数。具有吸收率高、无毒、无致畸作用、对光、热稳定性好等优点。它能同时吸收 UVA 和 UVB，是美国 FDA 批准的 I 类防晒剂，在美国和欧洲使用率较高。
对甲氧基肉桂酸异辛酯	指	对甲氧基肉桂酸异辛酯（产品简称：OMC）是 UVB 区紫外线的良好吸收剂，属于化学防晒剂，能有效防止 UVB290~320nm 的紫外线。它吸收率高，对皮肤无刺激，安全性好，几乎是一种理想的防晒剂。OMC 是目前全世界范围内最广泛使用的紫外线 UVB 防晒剂。OMC 广泛应用于配制防晒霜、膏、乳液等护肤化妆品，能有效地吸收阳光中的紫外线，防止人体皮肤晒红、晒伤、晒黑，也是光感皮炎的治疗药物。
原膜散酯	指	原膜散酯（产品简称：HMS）是一种紫外线 UVB 防晒剂，属于化学防晒剂，为无色透明液体，不溶于水，可吸收 UVB295~315nm 波段的紫外线，适合抗水配方。保护皮肤不受 UVB 照射的损伤，降低在阳光下暴露造成的长期有害影响。
水杨酸异辛酯	指	水杨酸异辛酯（产品简称：OS）是一种较弱的紫外线 UVB 防晒剂，属于化学防晒剂，可以吸收 UVB280~320 波段，作为 UVB 吸收剂使用于防晒化妆品中。虽然紫外线吸收能力较小，但相对于其他大多数防晒剂较安全，毒性较小，而且廉价，因此是人们较常使用的一类紫外线吸收剂。
双-乙基己氧苯酚甲氧苯基三嗪	指	双-乙基己氧苯酚甲氧苯基三嗪（产品简称：P-S）是一种新型广谱紫外线吸收剂，能同时吸收 UVA 和 UVB，属于化学防晒剂，具有脂溶性和较高的光稳定性，与其他化学防晒剂搭配使用，能显著增加其 SPF 值。同时，它具有三嗪类紫外线吸收剂的分子结构较大、紫外线吸收率较高的特点，具有强紫外线吸收性和高耐热性，但能够吸收一部分可见光，易使制品泛黄。
辛基三嗪酮	指	辛基三嗪酮（产品简称：EHT），又称乙基己基三嗪酮，是近年来发展起来的一类新型广谱防晒

		剂，它具有较大的分子结构和很高的紫外线吸收效率，既可吸收 UVB 段紫外线，又可吸收 UVA 段紫外线，是目前市售 UVB 吸收能力最强的油溶性防晒剂。该产品具有较高的光稳定性，可防止 UVB 诱导的免疫抑制作用，且耐水性强，对皮肤的角质蛋白有较好的亲和力。
二乙氨基羟苯甲酰基苯甲酸己酯	指	二乙氨基羟苯甲酰基苯甲酸己酯（产品简称：PA），是一种新型的 UVA 紫外线吸收剂，该产品的紫外吸收波段和传统的阿伏苯宗相近，而且光化学稳定性好，与其它油脂的复配性佳，可作为防晒剂在化妆品中被广泛使用。二乙氨基羟苯甲酰基苯甲酸己酯特别对 UVA1 (340~400nm 波段) 有较高的吸收效果，对紫外线产生的自由基有很强的防护效果，可以提升 UVB 防晒成分的 SPF 值；并且具备很好的光稳定性，可以长时间维持效能。
二氧化钛	指	二氧化钛是一种物理性屏蔽剂（即紫外线屏蔽剂），具有较好的化学稳定性、热稳定性及非迁移性和较强的消色力、遮盖力，较低的腐蚀性，良好的易分散性，并且无毒、无味、无刺激，使用安全，还兼有杀菌除臭的作用。纳米二氧化钛既能吸收紫外线，又能发射、散射紫外线，因此抗紫外线的能力强；特别是由于其颗粒较细，制成品透明度高，能透过可见光，加入化妆品使用时皮肤白度自然，克服了颜料级二氧化钛不透明，使皮肤呈现不自然的苍白色的缺点。
吡罗克酮乙醇胺盐	指	吡罗克酮乙醇胺盐（产品简称：PO），是一种去屑剂和广谱杀菌剂，适用于去屑洗发水和护发产品，如护发素、洗发膏等含去屑功效的产品，它能广泛应用于各种化妆品和护理品中。
氨基酸表面活性剂	指	氨基酸表面活性剂是以生物物质为基础的表面活性剂，具有优良表面活性、皮肤刺激性小、生物降解性好、抗菌性好等特点，可广泛应用于护肤和高端洗护产品。
铃兰醛	指	铃兰醛（产品简称：LLY）是一种无色或淡黄色油状液体，具有铃兰花香气味，香气纯正，幽雅柔和，留香时间长，首尾香气差异较小。在碱性介质中稳定，对皮肤刺激性小，深受调香师欢迎，广泛应用于日化香精中。
对叔丁基苯甲醛	指	对叔丁基苯甲醛（产品简称：TBB）具有醛类的特征香气，易于被空气氧化而变成对叔丁基苯甲酸，是药物、燃料、香料香精等精细化学品和电子化学品的重要原料，特别是在铃兰醛的合成中需求量很大。
对甲氧基苯甲醛（大茴香醛）	指	对甲氧基苯甲醛（产品简称：PMOB），又称大茴香醛，具有类似山楂的气味。主要用作香料，配制花香型香精，用于食品及化妆品、香皂等。医药上用作抗组胺药物的中间体，如制抗菌素羟氨苄基青霉素等，少量也用作电镀增光剂等。在防晒剂工业，用于生产防晒剂对甲氧基肉桂酸异辛酯和对甲氧基肉桂酸异戊酯。
合成茴脑	指	合成茴脑（产品简称：AT），又称反式大茴香脑，带有甜味，具茴香的特殊香气，广泛用于香精、香料、医药及食品，在牙膏和含漱液中也广泛使用，还用作药物的矫味剂和矫气味剂、合成药物的原料及彩色照相的增感剂等。
2-萘乙酮	指	2-萘乙酮（产品简称：β-U80）是有机合成的香料，主要用以配制葡萄、草莓、柑橘和橙花等型香精；还可用于日化香精配方中，常用于肥皂、洗涤剂香精配方中。
对甲基苯乙酮	指	对甲基苯乙酮（产品简称：TAP）有强烈的山楂似香气及水果和花香，可用于配制金合欢型、紫丁香型等香精；可与香豆素、大茴香醛、洋茉莉醛共用于皂用薰衣草、香薇、素心兰、新刈草型中；可微量用于杏仁、香荚兰豆香型的食用香精中，还可少量用于烟草香精中。
水杨酸苄酯	指	水杨酸苄酯（产品简称：BS）是一种用途广泛的合成香料，广泛用作花香型和非花香型香精的稀释剂和定香剂。
水杨酸正己酯	指	水杨酸正己酯（产品简称：NHS）是日用香料的定香剂，也用作烟草香精，是配制素心兰、康乃馨、馥奇等花香型香精的修饰剂。
水杨酸戊酯	指	水杨酸戊酯（产品简称：AS）为水杨酸异戊酯和水杨酸正戊酯混合物，有一定的花香气味，具有定香作用，可用于配制多种类型的香精，广泛应用于香皂、沐浴液、洗发香波及其它日用化妆品。
UVA	指	UVA 波段是紫外线波长划分的一部分，波长 320-400nm，又称为长波黑斑效应紫外线。它有很强的穿透力，UVA 可以直达肌肤的真皮层，破坏弹性纤维和胶原蛋白纤维，将皮肤晒黑。
UVB	指	UVB 波段是紫外线波长划分的一部分，波长 280-320nm，又称为中波红斑效应紫外线，中等穿透力。UVB 紫外线对人体具有红斑作用，能促进体内矿物质代谢和维生素 D 的形成，但长期或过量照射会令皮肤晒黑，并引起红肿脱皮。
报告期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同期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科思股份	股票代码	300856
公司的中文名称	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科思股份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Nanjing COSMOS Chemical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COSMOS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周旭明		
注册地址	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苏源大道 19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211102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不适用		
办公地址	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苏源大道 19 号九龙湖国际企业总部园 C1 栋 10 楼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11102		
公司网址	http://www.cosmoschem.com/		
电子信箱	ksgf@cosmoschem.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曹晓如	李翠玲
联系地址	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苏源大道 19 号 九龙湖国际企业总部园 C1 栋 10 楼	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苏源大道 19 号 九龙湖国际企业总部园 C1 栋 10 楼
电话	025-66699706	025-66699706
传真	025-66988766	025-66988766
电子信箱	ksgf@cosmoschem.com	ksgf@cosmoschem.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深圳证券交易所（www.szse.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法律部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6 号 1907 室
签字会计师姓名	顾晓蓉、汪久翔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68号中建大厦8层	王风雷、艾华	2022年11月22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 减	2021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元)	2,399,920,217.58	1,764,816,558.96	1,764,816,558.96	35.99%	1,090,416,661.57	1,090,416,661.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733,587,263.70	388,143,580.49	388,108,733.79	89.02%	132,866,082.51	132,866,082.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元)	715,454,749.18	378,354,819.42	378,319,972.72	89.11%	114,912,962.50	114,912,962.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798,883,526.88	287,219,044.00	287,219,044.00	178.14%	152,054,559.59	152,054,559.59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4.3325	2.2924	2.2924	88.99%	0.7847	0.7847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4.0975	2.2924	2.2924	78.74%	0.7847	0.78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15%	21.99%	21.99%	10.16%	8.68%	8.68%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 末增减	2021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资产总额 (元)	3,890,408,276.66	2,270,529,857.01	2,270,949,311.32	71.31%	1,836,043,439.91	1,836,043,439.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2,626,950,500.64	1,945,455,860.63	1,945,421,013.93	35.03%	1,589,660,199.06	1,589,660,199.06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在首次施行上述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上述交易，企业应当按照上述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6 号的该项规定。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影响列示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	影响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725,825.63	35,145,279.94	419,454.31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487,351.70	30,941,652.71	454,301.01
未分配利润	914,861,618.77	914,826,772.07	-34,846.70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变更前）	2022 年度（变更后）	影响数
所得税费用	73,206,735.28	73,241,581.98	34,846.70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母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87,793,946.66	602,491,190.38	584,086,124.44	625,548,956.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0,229,516.90	190,303,209.06	185,690,006.00	197,364,531.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7,144,785.08	186,823,688.44	182,364,158.15	189,122,117.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958,040.51	228,645,170.19	214,188,491.23	184,091,824.9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2021 年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601,970.01	-1,575,915.37	-1,539,542.0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2,707,326.01	8,632,144.20	8,822,031.3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2,733,560.62	5,540,982.89	15,865,364.4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069.82	7,641.04	248,834.2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22,380.25	101,628.67	47,705.80
减：所得税影响额	4,846,852.17	2,917,720.36	5,491,273.71
合计	18,132,514.52	9,788,761.07	17,953,120.0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系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一）行业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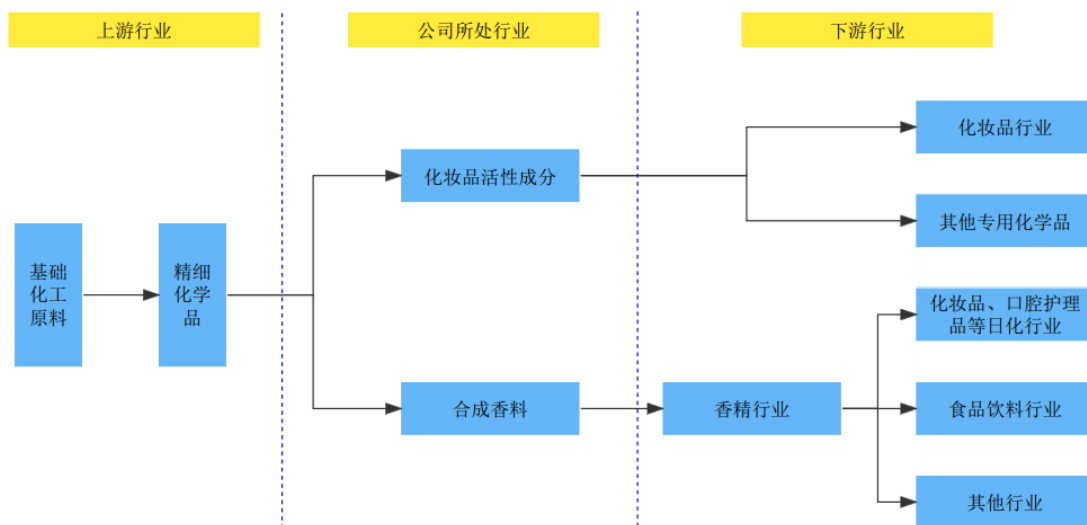
化妆品活性成分、合成香料广泛应用于化妆品、洗涤用品、口腔护理品等消费领域，得益于以我国为代表的广大新兴市场消费升级和生活健康要求的提高，在未来较长时期内，化妆品活性成分、合成香料的消费量将会持续稳定的增长；同时，随着我国国内生产企业技术水平的提高和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我国化妆品活性成分、合成香料产品的国际竞争力也将进一步提升。

改革开放以来，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综合国力、人民生活水平的巨大变化，消费者对于“美”的追求日趋强烈，促使化妆品行业得到了飞速发展，目前我国已成为全球第二大国别化妆品消费市场。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显示，2023 年我国化妆品零售额达到 4,141.7 亿元，同比增长 5.1%，近五年年均增长率达到 7.1%，超过同期国民经济平均增长速度。同时，为了进一步鼓励和规范化妆品新原料研发，国家药监局于 2023 年 11 月发布《关于化妆品新原料鼓励创新和规范管理有关事宜的公告》，鼓励和支持国内企业对化妆品新原料的研究创新，推动中国化妆品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防晒化妆品是近年来全球化妆品工业的发展热点，得益于整个化妆品市场的飞速发展，相关防晒化妆品的市场销售额也正处于快速增长的过程之中。同时，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和对日晒危害的认识更加全面，防晒化妆品朝着防护性能更强、防护光谱更广的方向发展，消费者对防晒化妆品设计的要求从 UVB 防护发展到兼顾 UVA 的防护；防护概念也已经从面部的保护发展到对暴露于日光的人体其他部位的保护，从防晒黑晒伤到抗衰老的基础护肤理念逐步被消费者接受，带动防晒化妆品的市场需求持续提升。此外，同时拥有多种活性成分的复合功效化妆品越发受到消费者欢迎，例如具备防晒功能的美白、保湿等皮肤护理产品，进一步丰富了防晒化妆品的应用场景。2021 年起，全球防晒化妆品市场走出疫情影响并恢复快速增长，根据 Euromonitor 的统计数据，2022 年全球防晒产品终端市场规模达 133.66 亿美元，预计 2025 年全球防晒终端市场规模将达到 155.43 亿美元。

香料香精行业是国民经济中食品、日化、烟草、医药、饲料等行业的重要原料配套产业，与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下游行业的发展密切相关，是现代社会人类高质量生活不可或缺的重要原料。近年来，随着全球经济的发展和食品、日化、制药、烟草等产业的蓬勃发展，其对香料香精的需求不断增加，香料香精市场规模也处于稳步增长趋势之中。近年来，香料香精产业不断向发展中国家转移，亚洲市场的需求量提升潜力高。根据头豹咨询数据，2022 年全球香精香料收入达 292 亿美元，其中亚洲市场占据 40% 份额。中国香料香精行业处于快速发展时期，政府相继出台支持政策，推动香料香精行业向绿色化、安全化、多样化以及天然化方向发展。在下游食品多样化、饮食结构升级、嗅觉消费以及颜值经济盛行的环境下，香料香精行业的需求预计仍将维持增长趋势。

公司所处行业的上下游情况如下图所示：



（二）行业技术发展趋势

1、化妆品活性成分行业技术发展趋势

（1）功效和安全性的要求不断提高

经历较长时间的发展后，化妆品行业的整体规模和消费者数量都有了极大的提升，消费者的选择也在长期的消费过程中变得更趋于理性。相比于早期对于品牌的注重，现在的消费者更看中在安全无害的大前提下实现合理的功能。因此，化妆品活性成分的生产商开始有意识地将研究重点放在安全无刺激的产品上，更加注重对化妆品品质、功能、安全性等相关的技术研发。

（2）原料与配方创新是重要发展方向

我国《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中批准使用的防晒剂共有27种，除二氧化钛和氧化锌两种物理防晒剂外，其余25种均为化学防晒剂，其中能够有效实现UVA防护的常用原料仅有6种，可选择性较低。因此，通过原料创新提升UVA防护技术是行业未来重要发展方向。

另一方面，更加丰富的防晒消费人群与场景催生了更为综合的防晒功能需求，室内防晒、广谱防晒、儿童防晒、孕妇防晒、男士防晒等市场需求的增加带动化妆品活性成分在其产品特性方面更加注重多种成分搭配以达到稳定成分、协同增效的效果。例如ISDIN等厂商将阿伏苯宗与二氧化钛、P-S等防晒剂组合，资生堂等日系防晒产品使用氧化锌搭配稳定性较好的PA、P-S等防晒剂，以增强其产品的整体防晒效能。此外，在各类皮肤护理产品配方中增加防晒剂来提升产品综合功效也逐步成为下游市场创新的热门方向。因此，配方的创新也是行业内企业增强自身产品市场竞争力的重要方式。

2、香料香精行业发展趋势

（1）注重提高香精香料安全性的技术研发

香料香精主要用于食品、化妆品、日化品等产品中，与消费者接触密切，与消费者的身体健康息息相关。尽管消费者倾向于天然香料，但合成香料具有产量高、香型纯正、成本低廉的优势，仍然是调配香精的主要来源。对于香料香精产品的安全性，监管部门也予以了充分的关注。各国对于食用香精都有明确的种类和用量限制，近年来对于化妆品、日化品所使用的香料香精产品也加强了监管，主要通过列示禁用清单的方式进行管理，并保持对清单的更新。在此背景之下，生产者对于新的香料香精品种研发也会更加谨慎，通过更长的研发周期和更全面的安全性测试以确保研发的产品能够满足市场的需求。

（2）生产技术更加注重环保

香料的化学合成是以基础化工原料为基础，经过多步化学反应制备而成的。在化学反应的过程中，除了香料产品外，通常还会产生包含其他物质的废水、废气、废渣等，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近年来，随着全球经济的蓬勃发展，环境问题也越发严重，引起了民众和监管机关的重视。在环保监管趋严的背景之下，企业生产过程中污染物的排放标准越来越严格，合成香料生产企业一方面需要加强环保投入，使用光触媒、RTO型蓄热式热力焚烧炉等更加先进的方式处理污染物，另一

方面改善生产方式，探索绿色环保化学工艺取代传统生产工艺，实现高效率、高质量、低能耗和环境保护。

（三）外部因素变化情况

2023 年，全球地缘政治格局紧张态势仍未缓解，俄乌冲突尚未平息，中东局势又再度陷入危机，导致能源价格震荡和部分地区航线运力不稳。然而阴霾之中有亮色，全球经济在各种不确定性下仍表现出相当的韧性，美国经济复苏态势良好，欧洲经济维持低速增长，中国为全球经济增长贡献达 1/3，继续成为全球经济最大增长引擎。在全球主要市场经济增长的带动下，个人护理品领域的消费保持了快速增长的势头，尤其是随着国内外航线的逐步恢复和旅游出行需求显著提升，防晒产品的需求仍保持高速增长趋势。在此过程中，具备完善产品体系、规模化产能优势及稳定供应能力的头部原料厂商，其市场优势地位得到进一步巩固和提升。

（四）公司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全球经济虽取得一定增长，但复苏的前景尚未明朗，各类不确定性和风险因素仍然突出。面对复杂多变的国际环境，公司积极把握行业增长的市场机遇，在采购端进一步强化供应链管理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在生产端持续优化生产工艺和生产效率，提升信息化、自动化水平，并增加了新产品的产能储备；在销售端不断加强市场开拓力度和配方应用研究，优化客户服务水平，提升产品价值和市场竞争力，实现了市场份额和行业竞争力的进一步提升。同时，公司加大了技术创新和新产品开发的投入力度，围绕日用化学品原料领域持续深耕，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此外，公司进一步完善了运营体系建设，提升安全和质量管理水平，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和抗风险能力。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模式

单位：元/吨

主要原材料	采购模式	采购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结算方式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上半年平均价格	下半年平均价格
原材料 1	根据生产计划，并结合库存情况，询比价采购	13.73%	否	13,559.65	12,778.97
原材料 2	根据生产计划，并结合库存情况，询比价采购	12.71%	否	56,105.66	54,486.06
原材料 3	根据生产计划，并结合库存情况，询比价采购	6.99%	否	8,786.74	10,974.47
原材料 4	根据生产计划，并结合库存情况，询比价采购	4.35%	否	11,889.19	12,553.67
原材料 5	根据生产计划，并结合库存情况，询比价采购	4.22%	否	12,998.70	13,202.51

原材料价格较上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原材料 5 报告期内平均采购价格为 13,101.72 元/吨，较上一报告期平均采购价格下降 55.21%，主要系受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和市场供需关系变化的影响所致。

能源采购价格占生产总成本 3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主要能源类型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不适用。

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情况

主要产品	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	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专利技术	产品研发优势
化妆品活性成分及其原料	工业化应用	均为本公司在职员工	一种阿伏苯宗的制备方法、一种紫外吸收剂中间体依托立林的制备方法、一种防晒剂对甲氧基肉桂酸异辛酯的制备方法、一种制备防晒剂中间体 2,4-二羟基二苯甲酮的方法、一种高	经过多年的研发和生产，在烷基化、酰基化、缩合、加氢、氧化、醚化、酯化等反应方面形成了自

			产率 1,3-二苯基丙二酮类化合物的生产工艺、一种防晒剂辛基三嗪酮的制备方法、一锅法合成双-乙基己氧苯酚甲氧苯基三嗪的工艺制备方法、一种去屑剂吡罗克酮乙醇胺盐的制备方法等	己的技术优势，对丰富公司产品结构，以及相关生产线提升产能利用率、降低物耗水平、减少三废排放等发挥了重要作用。
合成香料	工业化应用	均为本公司在职工	一种铃兰醛的制备方法、一种合成大茴香脑的中间体的制备方法、一种对甲氧基苯甲酸制备对甲氧基苯甲醛的方法、一种氧气氧化对甲氧基苯制备相应醇、酯、醛和酸的联产方法、一种催化对甲氧基苯丙醇脱水制备茴脑的生产工艺、一种高品质对位铃兰醛的制备方法等	

主要产品的产能情况

主要产品	设计产能	产能利用率	在建产能	投资建设情况
化妆品活性成分及其原料	33,180 吨/年	75.05%	5,600 吨/年	马鞍山科思年产 5000 吨防晒系列产品扩产项目、安庆科思高端个人护理品及合成香料项目（一期）的部分产线已于报告期内建成并投产，另有部分产线和年产 2600 吨高端个人护理品项目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工程建设过程中。
合成香料	16,400 吨/年	64.64%		

主要化工园区的产品种类情况

主要化工园区	产品种类
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	合成香料、化妆品活性成分及其原料
马鞍山慈湖化工园区	化妆品活性成分、合成香料
安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化妆品活性成分及其原料

报告期内正在申请或者新增取得的环评批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023 年 1 月 19 日，安庆科思取得《安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安庆科思化学有限公司年产 3200 吨高端个人护理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宜环建函[2023]7 号）。

2、2023 年 5 月 23 日，马鞍山科思取得《关于马鞍山科思化学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防晒系列产品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马环审[2023]28 号）。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出现非正常停产情形

适用 不适用

相关批复、许可、资质及有效期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经营主体	资质/证书名称	编号	许可内容	有效期限	续期条件是否满足
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苏（宁）危化经字（江经）00522	一般危化品：苯甲醚、1,8-萘二甲酸酐、氰基乙酸乙酯、苯酚、4-溴苯甲醚；易制毒化学品：甲苯、盐酸、硫酸***（不得储存，经营品种涉及其他行政许可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关手续。）	2021 年 9 月 30 日至 2024 年 9 月 29 日	是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32012200004	登记品种：苯酚、4-对溴苯甲醚、苯甲醚等	2022 年 5 月 13 日至 2025 年 5 月 12 日	-
宿迁科思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232007713	-	三年	是
	安全生产许可证	（苏）WH 安许证字[N00071]	盐酸（11400 吨/年）、三氯化铝溶液（21600 吨/年）、氮[压缩的或液化的]（7501.8 吨/	2021 年 6 月 5 日至 2024 年 6 月 4 日	是

			年)、丙酮(1500吨/年)、苯甲醚(4000吨/年)、碳酸二甲酯(150吨/年)***		
	排污许可证	913213116683668034001P	-	2022年5月16日至2027年12月29日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苏(宿)危化经字00314	易制爆危化品:过氧化氢溶液[含量>8%];一般危化品:一氧化碳、乙酸[含量>80%]、乙醇溶液[按体积含乙醇大于24%]、乙醇[无水]、甲醛溶液、2-丙醇、甲醇、石油醚、吡啶、1,2-二甲苯、次氯酸钠溶液[含有效氯>5%]、五氧化二磷、氢氧化钾、氢氧化钾溶液[含量≥30%]、氢氧化钠、氢氧化钠溶液[含量≥30%]、苯甲醚;易制毒化学品:丙酮、乙醚、甲苯、盐酸、硫酸、三氯甲烷*** (不得储存、经营品种涉及其它行政许可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关手续)	2021年6月4日至2024年6月3日	是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32132400022	盐酸,苯甲醚,碳酸二甲酯等详	2024年3月10日至2027年3月9日	-
安徽圣诺贝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134003517	-	三年	是
	安全生产许可证	(皖E)WH安许证字[2021]15号	副产品:584.6吨/年乙醇、1540.5吨/年甲醇;回收套用:152.9吨/年乙醇、3500吨/年甲醇、556.3吨/年氰乙酸乙酯、1573.1吨/年醋酸、330吨/年叔丁醇、3900吨/年甲苯、1500吨/年丙酮、6000吨/年2-丁醇、6500吨/年N,N-二甲基甲酰胺、100吨/年1,2-二甲苯、450吨/年2-丙醇(10800吨/年精细化学品、8500吨/年防晒系列产品生产工艺系统)	2021年11月14日至2024年11月13日	是
	排污许可证	91340500564952138X001V	-	2022年11月21日至2027年11月20日	-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340512041	氰基乙酸乙酯、乙酸[含量>80%]、甲醇等	2021年10月15日至2024年10月14日	是
马鞍山科思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334000332	-	三年	-
	安全生产许可证	(皖E)WH安许证字[2022]G01号	副产品:916.88吨/年甲醇、660吨/年盐酸;回收套用:32730.8吨/年甲醇、31767.2吨/年甲苯。(25000吨/年高端日用香原料及防晒剂配套项目、14200吨/年防晒系列产品项目、2500吨日用化学品原料项目生产工艺系统)。	2022年1月17日至2025年1月16日	-
	排污许可证	91340500MA2NW8AH07001V	-	2023年11月20日至2028年11月19日	-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340510094	甲醇、甲醇、盐酸等	2021年8月25日至2024年8月24日	是
安庆科思	排污许可证	91340805MA8NB6797E001W	-	2023年6月12日至2028年6月11日	-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34082300050	氢氧化钾、四氢呋喃、二氯甲烷、甲苯、三氯化磷、乙醇胺、甲醇、正庚烷、盐酸、乙酸乙酯、三氯化铝[无水]、氢氧化钠溶液[含量≥30%]、亚磷酸、结晶氯化铝。	2023年10月23日至2026年10月22日	-

从事石油加工、石油贸易行业

是 否

从事化肥行业

是 否

从事农药行业

是 否

从事氯碱、纯碱行业

是 否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丰富的产品结构优势

丰富的产品矩阵是公司技术产业化的核心载体，公司以产品为主导，重视产品的研发与产业化，形成了丰富的产品线。公司化妆品活性成分业务中，防晒剂产品已覆盖目前市场上主要的防晒剂品类，且涵盖了 UVA、UVB 的所有波段，可为不同需求的下游客户提供其所需的产品。公司是全球主要防晒剂生产厂家之一，除了使用量较大的传统防晒剂如阿伏苯宗（AVB）、原膜散酯（HMS）、水杨酸异辛酯（OS）、对甲氧基肉桂酸异辛酯（OMC）、奥克立林（OCT）等产品外，公司凭借强大的研发实力布局了双-乙基己氧苯酚甲氧苯基三嗪（P-S）、亚甲基双-苯并三唑基四甲基丁基酚（P-M）、乙基己基三嗪酮（EHT）和二乙氧羰基苯甲酰基苯甲酸己酯（PA）等新型化学防晒剂和二氧化钛等物理防晒剂产品。同时，公司在防晒剂领域的优势基础上扩充了氨基酸表面活性剂、吡罗克酮乙醇胺盐（P0）等洗护类原料。此外，公司也是铃兰醛、2-萘乙酮、合成茵陈等合成香料产品的主要生产厂家之一。丰富和全面的产品体系是公司在行业内竞争优势的重要体现。

（二）持续的创新研发能力与多层次技术储备优势

公司以技术创新为基础，实行“前沿技术研究、在研产品开发、在产持续优化”的产品研发策略，研发中心密切关注行业发展及前沿技术，除对量产产品不断优化升级之外，还实施了多项新产品开发项目，具有持续迭代的多层次技术储备，能够根据市场需求的变化不断研发出新产品和新工艺，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技术保障。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拥有 172 项授权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46 项。经过多年的技术研发和生产技术积累，公司已经形成了自己的核心技术和特色生产工艺，如脱色-薄膜蒸馏纯化技术、高效循环节能技术、高选择性加氢技术、绿色氧化反应技术、相界面反应技术、Friedel-Crafts 烷基化/酰基化反应技术等。

（三）生产与质量管理体系优势

公司深耕化妆品和香料香精行业多年，在与诸多大型跨国公司长期合作过程中，不断满足客户对公司生产、质量、安全、环保、社会责任各方面的要求，生产和质量管理体系获得持续提升，并积累了丰富的经验。目前，公司已建立符合原料药 GMP 标准的生产与质量管理体系，并通过了美国 FDA 的现场审核，获得了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社会责任体系（SA8000:2014）以及欧盟化妆品原料规范（EFfCI）的认证。通过严格执行和不断提升质量保证（QA）和质量控制（QC）体系，以及与生产操作相关的工艺规程和岗位标准操作规程（SOP），使得公司产品能够持续保证满足国内外监管机构的规范标准，同时能够满足客户高标准和个性化的品质管控要求。

（四）深度合作的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下游客户基本涵盖了全球各国知名品牌化妆品生产企业和香精香料公司。优质的客户群体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同时，公司注重通过持续的工艺优化和产品迭代深化与合作，并组织公司的技术与品质专家与客户进行交流协作，实现与行业内知名企业的协同、合作，深度优化整合市场资源和技术优势，保证公司准确把握日用化学品原料领域的技术趋势与商业需求，保证公司业务发展方向的前瞻性与准确性。

（五）持续提升的配方应用研究与服务优势

近年来，公司搭建并不断完善个人护理品配方开发与应用研究平台，在相关领域持续加大投入，一方面为原料开发和品质优化提供配方验证，提升原料研发和市场转化效率；另一方面不断创新和升级配方应用研究，为部分客户的产品配方开发和应用赋能，并助力客户持续优化和完善配方体系，满足消费者对个人护理品不断提升的需求。公司体系化的“原料+”的供应模式已基本成型，有效提升了公司的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1) 公司的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主要从事日用化学品原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包括防晒剂等化妆品活性成分、合成香料等。防晒剂广泛应用于防晒膏、霜、乳液等化妆品中，是防晒化妆品的活性成分，主要产品有阿伏苯宗（AVB）、奥克立林（OCT）、对甲氧基肉桂酸异辛酯（OMC）、原膜散酯（HMS）、水杨酸异辛酯（OS）、双-乙基己氧苯酚甲氧苯基三嗪（P-S）、辛基三嗪酮（EHT）和二乙氨基羟苯甲酰基苯甲酸己酯（PA）等。同时，公司在防晒剂领域的优势基础上扩充了氨基酸表面活性剂、吡罗克酮乙醇胺盐（P0）等洗护类原料。合成香料是通过化学合成方法生产的香料，公司合成香料产品主要包括铃兰醛（LLY）、合成茴脑（AT）、2-萘乙酮（ β -U80）、对甲氧基苯甲醛（PMOB）、对甲基苯乙酮（TAP）、水杨酸苄酯（BS）和水杨酸正己酯（NHS）等，主要在配制成各类香精后用于化妆品、洗涤用品、口腔护理品等日化用品中。

公司是全球最主要的防晒剂制造商之一，也是国内少数通过美国 FDA 审核和欧盟化妆品原料规范（EFfCI）认证的日用化学品原料制造商之一。公司的防晒剂产品已覆盖目前市场上主要防晒剂品类，并持续推出新产品，涵盖了 UVA、UVB 的所有波段，可为不同需求的下游客户提供其所需的产品。凭借完整的产品线和严格的品质管理，公司已成为国际防晒剂市场的有力竞争者，市场占有率和行业地位较高；公司从事合成香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已有 20 余年，相关产品在国际市场上也具有较强的竞争力。以氨基酸表面活性剂、吡罗克酮乙醇胺盐（P0）等为代表的洗护类原料也已初具体系，并将持续扩充品类。

公司产品已进入国际主流市场体系，防晒剂等化妆品活性成分主要客户包括帝斯曼-芬美意、拜尔斯道夫、宝洁、欧莱雅、默克、强生等大型跨国化妆品公司和专用化学品公司；合成香料主要客户包括奇华顿、IFF、德之馨、高砂、曼氏、高露洁等全球知名香料香精公司和口腔护理品公司。

(2) 公司的经营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和合理安全库存的生产模式进行生产。在销售模式方面，针对具有一定规模的大中型终端客户，公司主要运用自身的销售体系直接销售；对于地域相对集中但是单一客户需求量较小的客户群，公司主要通过经销商进行集中销售和服务，以提高效率、降低成本。

公司始终坚持以科技创新和品质管理驱动企业发展。经过长期自主开发和积累，形成了从实验室到工业化生产的研发和转化体系，拥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以及多项技术成果和高新技术产品认定。经过持续的产品开发、技术升级和市场开拓，公司主营业务得到了持续、健康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3) 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2023 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公司一方面及时调整经营策略，积极把握行业复苏和市场结构性增长机遇，创造条件满足市场需求，同时强化风险意识，增强客户服务能力和内部管理水平，灵活应对外部环境变化所带来的挑战和产生的机遇；另一方面继续加快技术创新步伐，扎实推进新产品推广和新产业基地建设，为公司中长期的健康、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此外，公司积极响应国家“一带一路”政策，深入践行国际化发展战略，推动海外产能布局，有效应对全球格局变化所带来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39,992.02 万元，同比增长 35.9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3,358.73 万元，同比增长 89.0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888.35 万元，同比增长 178.14%。随着化妆品活性成分及其原料业务下游市场需求的持续增长和公司市场地位的稳步提升，以及以新型防晒剂为代表的产品进一步放量，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取得了较大幅度增长；同时，公司部分新产品产能的快速释放和产能利用率的提升，助力公司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水平提升至 48.83%。

市场与营销方面，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积极应对客户需求，把握市场机遇，完善各类型客户服务，并重启海外布展，扩大品牌影响力；通过发挥产能优势提前备货、部分产线迅速扩建产能和快捷物流保障等手段，多措并举，缓解市场整体供应偏紧的局面，并协调上下游积极应对外部环境变化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优化应用与配方实验室建设，进一步完善客户服务体系和产品应用技术储备。

生产管理方面，报告期内公司继续遵循“安全、环保、质量、成本”八字方针开展各项工作。通过持续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安全管控措施和责任、提升自动化控制水平、优化环境治理等措施，保障 2023 年度的平稳生产。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开展现有产品线的生产工艺优化工作，在降低三废排放、提升产品收率和节能降耗等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

项目建设方面，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推进新型防晒剂产品的扩产项目，顺利完成了马鞍山科思年产 5000 吨防晒系列产品扩产项目部分产线的建设和试生产，阿伏苯宗（AVB）、二乙氨基羟苯甲酰基苯甲酸己酯（PA）、乙基己基三嗪酮（EHT）的产能规模将进一步提升。同时，安庆科思高端个人护理品及合成香料项目（一期）和年产 3200 吨高端个人护理品项目建设快速推进，首批项目 12800 吨/年氨基酸表面活性剂和 3000 吨/年新型去屑剂吡罗克酮乙醇胺盐（P0）相继建成并投入生产，年产 2600 吨高端个人护理品项目也基本完成建设。

技术创新方面，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扩大和加强研发队伍，并进一步提升研究院的研发实力和创新活力；继续围绕现有核心技术和总体发展战略，开展市场导向的新产品、新工艺开发，在合成香料、新型防晒剂及其他化妆品原料领域的新产品、新工艺开发方面取得了有益进展；报告期内，新增专利申请 18 项，获得专利授权 15 项（其中发明专利 7 项）。

2、收入与成本

（1）营业收入构成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2,399,920,217.58	100%	1,764,816,558.96	100%	35.99%
分行业					
精细化工	2,399,920,217.58	100.00%	1,764,816,558.96	100.00%	35.99%
分产品					
化妆品活性成分及其原料	2,070,410,464.02	86.27%	1,440,958,229.71	81.65%	43.68%
合成香料	308,468,276.59	12.85%	288,756,657.46	16.36%	6.83%
其他	21,041,476.97	0.88%	35,101,671.79	1.99%	-40.06%
分地区					
境内	241,407,081.32	10.06%	197,058,271.82	11.17%	22.51%
境外	2,158,513,136.26	89.94%	1,567,758,287.14	88.83%	37.68%
分销售模式					
直销	2,147,343,415.62	89.48%	1,590,292,639.27	90.11%	35.03%
经销	252,576,801.96	10.52%	174,523,919.69	9.89%	44.72%

（2）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精细化工	2,399,920,217.58	1,228,074,244.13	48.83%	35.99%	9.86%	12.17%
分产品						
化妆品活性成分及其原料	2,070,410,464.02	971,904,636.58	53.06%	43.68%	12.61%	12.95%
合成香料	308,468,276.59	235,661,587.43	23.60%	6.83%	6.29%	0.39%
分地区						
境内	241,407,081.32	157,037,668.86	34.95%	22.51%	8.49%	8.40%
境外	2,158,513,136.26	1,071,036,575.27	50.38%	37.68%	10.06%	12.45%
分销售模式						
直销	2,147,343,415.62	1,089,372,089.51	49.27%	35.03%	9.05%	12.09%
经销	252,576,801.96	138,702,154.62	45.09%	44.72%	16.68%	13.20%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1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产量	销量	收入实现情况	报告期内的售价走势	变动原因
化妆品活性成分及其原料	24,901.42 吨	19,525.42 吨	2,070,410,464.02	报告期内均价平稳	不适用
合成香料	10,601.65 吨	7,157.47 吨	308,468,276.59	报告期内均价下降	市场竞争加剧

境外业务产生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或净利润 10%以上

是 否

境外业务名称	开展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税收政策对境外业务的影响	公司的应对措施
主营产品出口	本期公司主营产品出口销售收入 21.59 亿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37.68%	报告期内税收政策与上年同期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	持续开拓海外市场，提高市场占有率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精细化工	销售量	吨	27,014.89	23,164.00	16.62%
	生产量	吨	38,258.07	33,581.88	13.92%
	库存量	吨	9,074.59	8,532.23	6.36%
	自用量	吨	10,700.81	8,467.43	26.38%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精细化工	原材料	755,324,800.59	61.50%	715,932,800.05	64.04%	5.50%
精细化工	直接人工	59,056,331.90	4.81%	45,463,217.19	4.07%	29.90%
精细化工	制造费用	352,630,498.67	28.71%	277,429,117.18	24.82%	27.11%
精细化工	其他	61,062,612.97	4.97%	79,048,378.43	7.07%	-22.75%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2023 年 12 月，公司注册设立子公司 COSMOS-CHEM GLOBAL HOLDING PTE. LTD、COSMOS PERSONAL CARE (SINGAPORE) PTE. LTD 和 COSMOS PERSONAL CARE (MALAYSIA) SDN. BHD.，上述公司自设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COSMOS-CHEM GLOBAL HOLDING PTE. LTD.	新加坡	新加坡	投资控股	100%	-	设立
COSMOS PERSONAL CARE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新加坡	投资控股	-	70%	设立
COSMOS PERSONAL CARE (MALAYSIA) SDN. BHD.	马来西亚柔佛州	马来西亚雪莱莪州	制造业	-	70%	设立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1,532,475,306.60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63.86%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 1	1,025,267,332.34	42.72%
2	客户 2	188,819,511.75	7.87%
3	客户 3	131,470,477.82	5.48%
4	客户 4	121,362,643.46	5.06%
5	客户 5	65,555,341.23	2.73%
合计	--	1,532,475,306.60	63.86%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193,773,059.01
-----------------	----------------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28.63%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 1	74,056,837.97	10.94%
2	供应商 2	47,646,073.29	7.04%
3	供应商 3	25,676,244.23	3.79%
4	供应商 4	23,699,267.51	3.50%
5	供应商 5	22,694,636.01	3.35%
合计	--	193,773,059.01	28.63%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32,906,984.58	17,056,646.56	92.93%	主要系本期市场推广费用增加
管理费用	163,365,036.18	106,403,958.71	53.53%	主要系本期职工薪酬增加、新增股份支付费用
财务费用	-14,692,656.58	-26,452,394.26	44.46%	主要系本期汇兑收益减少
研发费用	113,191,167.05	80,395,955.94	40.79%	主要系本期职工薪酬及物料消耗增加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物理防晒剂二氧化钛系列产品	拓展物理防晒剂市场	实验室研究阶段	在已开发完成的产品型号基础上，根据市场需求，不断丰富其他型号产品，满足不同客户、不同配方体系的需求	增加物理防晒剂产品，覆盖防晒剂全领域
物理防晒剂氧化锌系列产品	拓展物理防晒剂市场	实验室研究阶段	开发安全、环保和相对经济的工艺路线，产品品质符合市场需求	丰富物理防晒剂产品类型，覆盖防晒剂全领域
卡波姆系列产品	增加个人护理品原料品类	实验室研究阶段	掌握高分子聚合反应技术，在现已开发完成产品型号基础上，丰富公司卡波姆系列产品线，满足不同客户、不同配方体系的需求	增加个人护理品原料品类，扩大营业规模
高端润肤剂	增加个人护理品原料品类	主要工艺路线已打通，部分环节优化中	开发安全、环保和相对经济的工艺路线，产品品质符合市场需求	增加个人护理品原料品类，扩大营业规模
护发调理剂	增加个人护理品原料品类	实验室研究阶段	开发安全、环保和相对经济的工艺路线，产品品质符合市场需求	增加个人护理品原料品类，扩大营业规模
高效保湿剂	增加个人护理品	主要工艺路线已	研究生物发酵相关技术，开发	增加个人护理品原料品

	原料品类	打通，部分环节优化中	安全、环保和相对经济的工艺路线，产品品质符合市场需求	类，扩大营业规模
高端合成香料产品	增加合成香料品类	实验室研究阶段	开发安全、环保和相对经济的工艺路线，产品品质符合市场需求	增加公司合成香料产品，扩大营业规模
防晒、清洁、保湿等配方应用与复配开发	提升公司配方服务能力，并对相关原料开发进行品质验证	实验室研究阶段	结合公司主要原料供应情况，开发符合市场需求的防晒、清洁、保湿等配方	提升公司配方服务能力，完善客户服务体系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3 年	2022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310	272	13.97%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9.53%	21.33%	-1.80%
研发人员学历			
本科	179	161	11.18%
硕士	43	30	43.33%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174	158	10.12%
30~40 岁	97	94	3.19%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研发投入金额（元）	113,191,167.05	80,395,955.94	45,310,853.2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4.72%	4.56%	4.16%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0,188,084.82	1,820,394,804.35	37.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01,304,557.94	1,533,175,760.35	10.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8,883,526.88	287,219,044.00	178.1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58,282,629.52	956,121,736.25	115.2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23,952,676.84	881,544,180.29	288.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5,670,047.32	74,577,555.96	-1,931.2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9,417,8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3,558,793.81	38,792,906.50	347.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5,859,006.19	-38,792,906.50	1,507.1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941,113.07	331,690,150.40	-103.90%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及流出同比增加，主要系本期销售商品、采购原料等业务量增加导致；本期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及流出同比增加，主要系购买和赎回银行理财产品产生的现金流量增加导致；本期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同比增加主要系本期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账，本期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同比增加主要系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6,982,603.88	0.81%	主要系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否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750,956.74	0.66%	主要系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及理财产品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否
营业外收入	1,115,969.28	0.13%	主要系政府奖励、废旧物资处置收益等	否
营业外支出	5,878,659.21	0.68%	主要系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及缴纳地方基金	否
其他收益	12,579,706.26	1.45%	主要系政府补助	否
信用减值损失	-9,931,961.88	-1.15%	主要系计提的坏账准备	否
资产处置收益	98,816.99	0.01%	主要系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否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3 年末		2023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541,841,544.91	13.93%	544,168,486.03	23.96%	-10.03%	未发生重大变动
应收账款	441,441,023.76	11.35%	291,446,112.80	12.83%	-1.48%	主要系本期销售额增加
存货	425,266,473.45	10.93%	453,717,598.37	19.98%	-9.05%	未发生重大变动
固定资产	926,443,938.49	23.81%	672,460,507.42	29.61%	-5.80%	主要系本期部分在建工程项目完工，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473,240,642.43	12.16%	62,412,717.72	2.75%	9.41%	主要系安庆科思项目建设投入增加
使用权资产	6,242,467.79	0.16%	3,028,673.38	0.13%	0.03%	主要系本期新增办公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
合同负债	3,155,223.06	0.08%	4,856,885.48	0.21%	-0.13%	主要系期末预收货款减少
租赁负债	2,710,904.52	0.07%	818,262.52	0.04%	0.03%	主要系本期新增办公租赁,确认租赁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	716,605,544.51	18.42%	-	0.00%	18.42%	主要系期末理财产品余额增加
其他应收款	1,569,298.57	0.04%	702,421.21	0.03%	0.01%	主要系本期应收押金及保证金期末余额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108,245,513.98	2.78%	35,922,697.16	1.58%	1.20%	主要系期末待抵扣税金增加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1,035,991.38	0.54%	9,126,438.34	0.40%	0.14%	主要系本期实缴川流基金第二期出资款
无形资产	117,997,403.02	3.03%	89,952,692.35	3.96%	-0.93%	主要系本期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递延所得税资产	65,499,104.18	1.68%	35,145,279.94	1.55%	0.13%	主要系期末子公司可弥补亏损、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增加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35,162.03	0.52%	48,286,967.05	2.13%	-1.61%	主要系期末与长期资产相关预付款减少
应付账款	363,046,477.37	9.33%	191,951,741.61	8.45%	0.88%	主要系应付工程款项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65,694,488.87	1.69%	47,532,030.14	2.09%	-0.40%	主要系本期员工数量增加
应交税费	57,910,418.41	1.49%	37,124,202.09	1.63%	-0.14%	主要系期末应交增值税增加
其他应付款	1,433,812.40	0.04%	299,768.21	0.01%	0.03%	主要系本期应付押金及保证金期末余额增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62,589.97	0.08%	1,848,871.04	0.08%	0.00%	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增加
应付债券	621,601,281.83	15.98%	-	0.00%	15.98%	主要系本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确认负债部分公允价值
递延收益	26,371,130.99	0.68%	10,147,634.25	0.45%	0.23%	主要系本期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贴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8,549,644.73	3.05%	30,941,652.71	1.36%	1.69%	主要系期末科思香港应纳税所得额增加、新增应付债券会税差异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资产的具体内容	形成原因	资产规模	所在地	运营模式	保障资产安全性的控制措施	收益状况	境外资产占公司净资产的比重	是否存在重大减值风险
科思香港	全资子公司	10,107.87 万美元	中国香港	贸易企业	委派董事、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度财务报告,确保资产安全	2,215.83 万美元	27.25%	否
其他情况说明	科思香港报告期末货币资金比期初增加 122.92%, 主要系收回货款增加; 应收账款较期初增加 54.46%。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 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1,605,544.51			2,760,000.00	2,045,000.00		716,605,544.51
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126,438.34	4,409,553.04			7,500,000.00			21,035,991.38
金融资产小计	9,126,438.34	6,015,097.55			2,767,500.00	2,045,000.00		737,641,535.89
上述合计	9,126,438.34	6,015,097.55			2,767,500.00	2,045,000.00		737,641,535.89
金融负债	0.00							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2023年1月1日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0,664,383.85	10,664,383.85	其他	保函保证金	-	-	-	-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3,570,681,259.49	861,815,428.49	314.32%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投资	是否	投资	本报	截至	资金	项目	预计	截止	未达	披露	披露
----	----	----	----	----	----	----	----	----	----	----	----	----

名称	方式	为固定资产投资	项目涉及行业	告期投入金额	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来源	进度	收益	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收益	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的原因	日期（如有）	索引（如有）
安庆科思高端个人护理产品及合成香料项目（一期）	自建	是	日用化学原料	354,300,692.58	372,591,491.97	可转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65.30%	0.00	0.00	项目建设中	2023年04月11日	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安庆科思年产2600吨高端个人护理品项目	自建	是	日用化学原料	101,318,594.26	101,697,326.63	可转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44.79%	0.00	0.00	项目建设中	2023年04月11日	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南京科思技术高端	自建	是	日用化学原料	93,344,348.62	96,080,257.79	自有资金	21.71%	0.00	0.00	不适用	2023年04月28日	详见登载于巨潮资

个人 护理 产品 产业 基地												讯网 的 《关 于对 外投 资进 展暨 子公 司取 得不 动产 权证 书的 公告 》 (公 告编 号: 2023- 033)
合计	--	--	--	548,9 63,63 5.46	570,3 69,07 6.39	--	--	0.00	0.00	--	--	--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20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	86,240 .32	78,513 .11	2,872. 26	68,120 .06	0	15,784 .05	18.30%	3,901. 25	截至 2023年 12月	0

	集资金									31日， 本公司 尚未使 用的募 集资金 余额 3,901. 25万元 (含利 息收入 扣除手 续费净 额 1,716. 42万 元)， 其中存 放于募 集资金 专户金 额 2,901. 25万 元，用 于现金 管理余 额 1,000. 00万 元。	
2023	向不特 定对象 发行可 转换公 司债券 募集资 金	72,491 .78	71,633 .22	42,530 .54	42,530 .54	0	0	0.00%	29,585 .66	截至 2023年 12月 31日， 公司尚 未使用 的募集 资金余 额 29,585 .66万 元(含 利息收 入扣除 手续费 净额 482.98 万 元)， 其中存 放于募 集资金 专户金 额 9,085. 66万 元，用 于现金	0

										管理余额 20,500 .00 万元。	
合计	---	158,73 2.1	150,14 6.33	45,402 .8	110,65 0.6	0	15,784 .05	9.94%	33,486 .91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p>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803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822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30.5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86,240.3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7,727.21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8,513.11万元。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天衡验字（2020）00071号《验资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68,120.06万元，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8,208.22万元（含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984.72万元），募集资金余额3,901.25万元（含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1,716.42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2,901.25万元，用于现金管理余额1,000.00万元。</p> <p>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680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7,249,178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72,491.7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858.56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1,633.22万元。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天衡验字（2023）00042号《验资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42,530.54万元，募集资金余额29,585.66万元（含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482.98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9,085.66万元，用于现金管理余额20,500.00万元。</p>											

（2）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马鞍山科思化学有限公司25000t/a高端日用香料及防晒剂配套项目(一期工程)	是	43,000.00	35,945.02	304.57	27,681.10	77.01%	2022年01月31日			是	否
马鞍山科思化学有限公司25000t/a高端日用香料及防晒剂配套项目(二期工程)	是		1,106.5	0	1,106.5	100.00%	2021年08月31日	22,163.46	30,066.24	是	否
马鞍山科思化学有限公司14200t/a防晒用系列产品项目	是		1,539.58	0	1,539.58	100.00%	2021年05月31日			是	否
马鞍山科思化学有限公司年产2500吨日用化学	是		4,408.9	556.69	3,465.75	78.61%	2022年09月30日			是	否

品原料项目												
安徽圣诺贝化学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6,16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安徽圣诺贝化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吨防晒系列产品扩建项目	是		3,403.93	419.16	2,713.99	79.73%	2022年09月30日	6,207.44	7,270.59	是	否	
安庆科思化学有限公司科思个人护理品研发项目	是		2,756.07	1,591.84	2,260.03	82.00%	2023年12月31日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9,353.11	9,353.11		9,353.11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偿还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贷款	否	20,000	20,000		2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安庆科思化学有限公司高端个人护理品及合成香料项目（一期）	否	52,590.86	52,590.86	33,493.85	33,493.85	63.69%	2024年12月31日			不适用	否	
安庆科思化学有限公司年产2600吨高端个人护理品项目	否	19,900.92	19,900.92	9,036.69	9,036.69	45.41%	2024年06月30日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51,004.89	151,004.89	45,402.8	110,650.6	--	--	28,370.9	37,336.83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	151,004.89	151,004.89	45,402.8	110,650.6	--	--	28,370.9	37,336.83	--	--	
分项目说明未达到计划进度、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含“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选择“不适用”的原因）	<p>1、安庆科思化学有限公司高端个人护理品及合成香料项目（一期），该项目正在建设过程中，故“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选择“不适用”；</p> <p>2、安庆科思化学有限公司年产2600吨高端个人护理品项目，该项目正在建设过程中，故“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选择“不适用”。</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公司根据研发创新体系优化升级需要，同时为更有效地吸引高端人才，对原研发创新体系规划进行调整，拟在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高端个人护理品产业基地”建设研发中心，并与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11月10日签署了《投资建设协议》。因此，公司本着有利于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配置公司资源，终止了“安徽圣诺贝化学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并根据实际情况将相应募集资金调整用于其他新增建设项目。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合理、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p>											
超募资金的	不适用											

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适用
	<p>以前年度发生</p> <p>1、2020 年度，终止“马鞍山科思化学有限公司 25,000t/a 高端日用香原料及防晒剂配套项目（一期工程）”中的香豆素生产线建设，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 5,215.15 万元，其中：马鞍山科思化学有限公司 25,000t/a 高端日用香原料及防晒剂配套项目（二期工程）中的水杨酸异戊酯和水杨酸正戊酯生产线投资金额 1,106.50 万元，马鞍山科思化学有限公司 14,200t/a 防晒用系列产品项目中的辛基三嗪酮生产线和中试装置投资金额 2,562.26 万元，剩余 1,546.39 万元作为马鞍山科思化学有限公司 25,000t/a 高端日用香原料及防晒剂配套项目（一期工程）的铺底流动资金。</p> <p>2、2021 年度，终止“马鞍山科思化学有限公司 25,000t/a 高端日用香原料及防晒剂配套项目（一期工程）”中水杨酸甲酯的中间体水杨酸生产线建设，并减少“马鞍山科思化学有限公司 14,200t/a 防晒用系列产品项目”中的辛基三嗪酮生产线使用募集资金额度，调整建设“马鞍山科思化学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吨日用化学品原料项目”中二乙氨基羟苯甲酰基苯甲酸己酯生产线。变更募集资金投向金额 4,408.90 万元。</p> <p>3、2022 年度，终止“安徽圣诺贝化学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该项目不再实施，并将拟使用募集资金调整用于新项目安徽圣诺贝“年产 500 吨防晒系列产品扩建项目”和安庆科思“科思个人护理品研发项目”。变更募集资金投向金额 6,160.00 万元。</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适用</p> <p>1、截至 2020 年 7 月 28 日，公司投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28,600.40 万元。2020 年 8 月 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由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天衡专字（2020）01537 号《关于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p> <p>2、截至 2023 年 5 月 12 日，公司投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17,136.10 万元。2023 年 5 月 1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由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天衡专字（2023）01061 号《关于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适用
	<p>1、2020 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偿还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贷款”已实施完毕，结余金额合计 34,212.54 元，分别转入公司及子公司一般账户。</p> <p>2、2021 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已实施完毕，结余金额合计 28,148.86 元转入公司一般账户。</p> <p>3、2022 年，“马鞍山科思化学有限公司 25000t/a 高端日用香原料及防晒剂配套项目（一期工程）”、“马鞍山科思化学有限公司 25000t/a 高端日用香原料及防晒剂配套项目（二期工程）”和“马鞍山科思化学有限公司 14200t/a 防晒用系列产品项目”均已实施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了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上述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8,208.22 万元（含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984.72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p>1、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 3,901.25 万元（含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716.42 万元），其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金额 2,901.25 万元，用于现金管理余额 1,000.00 万元。</p> <p>2、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余额 29,585.66 万元（含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482.98 万元），其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金额 9,085.66 万元，用于现金管理余额 20,500.00 万元。</p>
募集资金使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的情况。

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	--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马鞍山科思化学有限公司25000t/a 高端日用香原料及防晒剂配套项目(一期工程)	马鞍山科思化学有限公司25000t/a 高端日用香原料及防晒剂配套项目(一期工程)和马鞍山科思化学有限公司14200t/a 防晒用系列产品项目	35,945.02	304.57	27,681.1	77.01%	2022年01月31日	22,163.46	是	否
马鞍山科思化学有限公司25000t/a 高端日用香原料及防晒剂配套项目(二期工程)		1,106.5	0	1,106.5	100.00%	2021年08月31日		是	否
马鞍山科思化学有限公司14200t/a 防晒用系列产品项目		1,539.58	0	1,539.58	100.00%	2021年05月31日		是	否
马鞍山科思化学有限公司年产2500吨日用化学品原料项目		4,408.9	556.69	3,465.75	78.61%	2022年09月30日		是	否
安徽圣诺贝化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吨防晒系列产品扩建项目	安徽圣诺贝化学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403.93	419.16	2,713.99	79.73%	2022年09月30日	6,207.44	是	否
安庆科思化学有限公司科思个人护理品研发项目		2,756.07	1,591.84	2,260.03	82.00%	2023年12月31日		不适用	否
合计	--	49,160.00	2,872.26	38,766.95	--	--	28,370.9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本着有利于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配置公司资源，变更部分募投项目：</p> <p>1、2020年11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拟终止“马鞍山科思化学有限公司25,000t/a 高端日用香原料及防晒剂配套项目（一期工程）”中的香豆素生产线建设，调整建设“马鞍山科思化学有限公司25,000t/a 高端日用香原料及防晒剂配套项目（二期工程）”中的水杨酸异戊酯和水杨酸正戊酯生产线，及“马鞍山科思化学有限公司14,200t/a 防晒用系列产品项目”中的辛基三嗪酮生产线和中试装置。该议案已经公司于2020年12月9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5,215.15万元。</p> <p>2、2021年9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拟终止“马鞍山科思化学有限公司</p>								

	<p>25,000t/a 高端日用香原料及防晒剂配套项目（一期工程）”中水杨酸甲酯的中间体水杨酸生产线建设，并减少“马鞍山科思化学有限公司 14,200t/a 防晒用系列产品项目”中的辛基三嗪酮生产线使用募集资金额度，调整建设“马鞍山科思化学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吨日用化学品原料项目”中二乙氨基羟苯甲酰基苯甲酸己酯生产线。该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投向金额 4,408.90 万元。</p> <p>3、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拟终止“安徽圣诺贝化学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该项目不再实施，并将拟使用募集资金调整用于新项目安徽圣诺贝“年产 500 吨防晒系列产品扩建项目”和安庆科思“科思个人护理品研发项目”。变更募集资金投向金额 6,160.00 万元。该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投向金额 6,160.00 万元。</p> <p>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2021 年 9 月 30 日和 2022 年 04 月 2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2021-045 和 2022-016）。</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宿迁科思	子公司	化妆品活性成分及其原料、合成香料的生产与销售	5,000.00	54,192.97	46,082.02	64,054.68	6,455.77	5,674.97
安徽圣诺贝	子公司	化妆品活性成分的生产与销售	8,000.00	80,274.45	61,093.93	111,501.07	48,351.08	41,329.59
马鞍山科思	子公司	化妆品活性成分的生产与销售	20,000.00	45,385.38	26,940.04	52,939.48	16,613.09	14,245.13

		售						
--	--	---	--	--	--	--	--	--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总体发展战略

公司始终以“美化、美好人们生活”为使命，坚持“科技创新、敏思笃行”的核心价值观，充分发挥自身优势，提升核心竞争力，紧跟市场脉搏不断创新发展，向成为“全球最好的个人护理品原料供应商”的美好愿景不断迈进，实现持续经营与股东利益最大化。

公司未来的总体发展战略为：做强、做大化妆品活性成分与合成香料核心业务，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竞争优势和品牌国际影响力，并以现有化妆品活性成分与合成香料业务为支点，以高效的研发及产业化能力为基础，不断丰富化妆品活性成分与合成香料业务结构，将公司打造成更具国际竞争力的、相对综合的个人护理品原料供应商。

（二）2024 年度经营计划

公司 2023 年度总体上按照年初制定的经营计划推进各项工作，虽遇到了外部环境的深刻变化，但也及时采取了积极应对措施。2024 年，公司仍将面临全球经济复苏前景、原材料价格波动、国际贸易环境等各类外部因素变化所带来的多种挑战。因此，公司必须准确把握外部环境与行业发展态势，迎接挑战的同时抓住机遇，提升经营业绩的同时进一步为未来的健康、可持续发展打下扎实的基础。2024 年度总体经营计划如下：

1、提升风险意识，确保运营安全。2024 年，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预算管理、风险评估等运营体系建设，确保生产运行稳定、质量控制可靠、成本费用管控合理、对客户供应安全和市场地位的持续提升，降低市场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2、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深化营销体系建设。在继续加深与现有客户合作、实现市场份额持续提升的同时，进一步加大市场开拓力度，重点加强与中小客户的业务合作。启用上海个人护理品应用研究中心，并借助其区域优势加强对国内头部品牌客户的需求响应和服务能力；同时结合化妆品活性成分领域新产品的市场推广，进一步整合和优化客户体系；此外，持续加强营销队伍建设和品牌体系建设，完善客户服务体系建设，进一步提升市场优势。

3、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完善创新体系建设。公司将继续重视科研投入、加强科研基础设施建设，积极引进和培养高水平的研发和技术人员，开展有益的技术合作，建立和完善科技创新激励机制和科研成果保护措施等创新体系。2024 年，公司将持续围绕现有核心技术和总体发展战略，开展市场导向的新产品、新工艺开发：一方面在 2023 年度开发成果的基础上，积极推进相关工业化落地的验证工作；另一方面继续在化妆品原料和合成香料领域储备优质项目，并积极探索合成生物学等新兴领域的创新技术和产品，为中长期战略规划做好技术储备。

在化妆品应用与配方研究方面，公司将持续加大投入，吸纳配方应用领域的高端人才，并结合医院、科研机构的皮肤医学研究，开展配方应用领域的基础研究，在为客户提供专业配方服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服务的精准度和价值量，持续为客户创造价值。

4、有序推进项目建设，尽快实现项目达产达效。本着有利于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将有序推进安庆科思高端个人护理品及合成香料项目和马来西亚年产 1 万吨防晒系列产品项目建设，并借助于客户渠道优势和品牌优势，尽快实现项目的达产达效，进一步提升公司产能优势，丰富公司产品结构，提升抗风险能力。

5、进一步优化人才队伍建设，引进和培养高素质、高潜力人才，持续夯实人才梯队，进一步完善人力评估和激励机制，提升整体队伍的创造力和活力。

（三）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1、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化工原料。公司始终关注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利润的影响，采取了生产工艺技术改造、开发新产品、调整销售策略等方式，降低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公司综合盈利能力的影响。公司采取了有效的措施，防范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带来的风险，由于化工原料是国民经济中重要的基础材料，其价格受国际形势、国内宏观经济变化和供求关系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未来化工原料价格变动仍将会对公司盈利情况产生一定的影响。

2、汇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收入占比较高，出口产品主要采用美元、欧元计价。人民币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主要体现在：一方面，人民币处于升值或贬值趋势时，公司产品在境外市场竞争力下降或上升；另一方面，自确认销售收入形成应收账款至收汇期间，公司因人民币汇率波动而产生汇兑损益，直接影响公司业绩。未来，随着公司品牌认可度的不断提升、营销网络的不断完善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竣工投产，公司境外销售规模还将进一步扩大，汇率的波动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对此，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开展一定额度的远期结售汇业务，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

3、环保风险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要排放一定的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尽管公司针对各条生产线及生产设备都采取了处理措施，已建立一整套环境保护和治理制度，综合回收利用废弃物和再生资源，达标排放；但倘若出现处理不当或设备故障时，仍面临着环境污染问题。随着社会对环境保护的日益重视，我国政府环境保护力度的不断加强，可能在未来出台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提出更高的环保要求；若公司不能及时对生产设施进行升级改造以提高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的处理能力，满足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和环保要求，或者公司环保设施未能有效运作，将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4、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中部分存货属于危险化学品。在运输、储存、生产环节均存在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的风险。公司虽然具备相关产品的安全生产许可资质，配置了完备的安全设施，制定了较为完善的事故预警和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机制，使得整个生产经营过程处于受控状态，发生安全事故的可能性小，但不排除出现管理不善、操作不当以及自然灾害等原因而造成意外安全事故的可能，从而影响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

5、国际市场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比较高。如果未来我国相关产品出口政策、产品进口国或地区进口政策、国际宏观经济环境等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产品出口带来一定影响。2018年9月开始，中美贸易摩擦加剧，美国政府对2000亿美元产品加征10%关税，并于2019年5月调整至25%。加征关税至25%后，为保持与客户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适度调降部分产品的市场售价，但未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如未来中美贸易摩擦进一步加剧，可能会给公司带来一定程度的负面影响。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3年04月26日	电话会议	电话沟通	机构	中金公司、中信证券、东吴证券、华泰证券、富国基金、嘉实基金、鹏华基金、汇添富基金、中欧基金、中信建投资管等280个机构及个人参会	一季度经营情况的分析及后续展望、公司毛利率和原油价格的关联性、募投项目进展情况、公司研发架构等	详见2023年5月5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3-001）
2023年05月25日	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其他	参与网上业绩说明会的投资者	未来市场及产品价格预期、中长期产能消化、后续市场拓展计划等	详见2023年5月25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投资者关系

						活动记录表》 (编号: 2023-002)
2023 年 05 月 30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富国基金、鹏华基金、 汇添富基金、中信证 券、中金公司、华泰自 营、国信证券、国金证 券、海通证券资管、中 信建投等 141 个机构及 个人参会	公司的竞争优势、 中长期业务规划及 产品结构、产能爬 坡预期、产品价格 策略等	详见 2023 年 6 月 1 日登载于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 .com.cn) 的 《投资者关系 活动记录表》 (编号: 2023-003)
2023 年 11 月 19 日	电话会议	电话沟通	机构	中信证券、中金公司、 富国基金、前海开源、 华夏久盈、博时基金、 景林资产、睿郡资产、 国金证券等 184 个机构 及个人参会	马来西亚投资防晒剂 系列产品项目介绍、 对于防晒剂市场未来 供需情况的判断以及 新增产能消化能力分 析等	详见 2023 年 11 月 20 日登 载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 .com.cn) 的 《投资者关系 活动记录表》 (编号: 2023-004)

十三、“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

是 否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并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一）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要求，规范地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确保股东合法行使权益，平等对待所有股东，并尽可能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使其充分行使股东权利。同时，公司聘请专业律师见证股东大会，确保会议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执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规范自身行为，不存在超越公司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的行为，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现象，公司亦无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具有独立的业务和经营系统，拥有自主决策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三）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现有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各位董事能够依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要求开展工作，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公司董事会下设有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专业意见。

（四）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各位监事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要求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依法运作的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规定，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提升公司信息披露的规范性和透明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有关信息。同时，通过电话、邮箱、传真、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多种渠道，积极回复投资者咨询、接受投资者来访与调研，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好互动关系，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关于利益相关者

公司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护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积极与利益相关者合作，加强与各方的沟通和交流，实现股东、员工、客户、供应商、社会等各方面的协调平衡，以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现有股东及关联方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包括房屋、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专利、商标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资产完整、产权明晰，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产、资金违规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董事、监事并聘请独立董事，由董事会聘用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业务部门负责人均属专职，并在公司领薪。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并根据《劳动法》和公司劳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与公司员工签订劳动合同。

（三）财务独立

公司开设有独立银行账户，与股东单位无混合纳税等情形。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及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财务人员无兼职情况。

（四）机构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职能部门，组织机构健全，独立运转，在机构设置上与控股股东完全分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情形。

（五）业务独立

公司主要业务为日用化学品原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业务独立于股东，与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具备完整的供、产、销和研发业务环节，配备了专职人员，拥有独立的业务流程，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2 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68.37%	2023 年 05 月 12 日	2023 年 05 月 12 日	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10.70%	2023 年 12 月 04 日	2023 年 12 月 04 日	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3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周旭明	男	50	董事长	现任	2016年05月18日	2025年05月15日	7,500,000				7,500,000	
杨军	男	45	董事、总裁	现任	2016年05月18日	2025年05月15日	0				0	
陶龙明	男	52	副总裁	现任	2018年06月01日	2025年05月15日	0				0	
			董事	现任	2022年05月16日	2025年05月15日						
于鲁登	男	58	董事	现任	2020年12月09日	2025年05月15日	0				0	
何驰	男	46	董事	现任	2022年05月16日	2025年05月15日	0				0	
			副总裁	现任	2023年05月18日	2025年05月15日						
曹晓如	男	41	董事、董事会秘书	现任	2016年05月18日	2025年05月15日	0				0	
			副总裁	现任	2023年05月18日	2025年05月15日						
郭燊	男	47	独立董事	现任	2018年02月01日	2025年05月15日	0				0	
崔荣军	男	41	独立董事	现任	2018年02月01日	2025年05月15日	0				0	
宋兵	男	37	独立董事	现任	2021年05月18日	2025年05月15日	0				0	
刘建生	男	55	监事会主席	现任	2016年05月18日	2025年05月15日	0				0	
徐童	女	37	监事	现任	2023年05月12日	2025年05月15日	0				0	

					日	日						
魏琨	女	51	职工代表监事	现任	2016年 05月18 日	2025年 05月15 日	0				0	
王艳红	女	47	监事	离任	2016年 05月18 日	2023年 05月12 日	0				0	
			副总裁	现任	2023年 05月18 日	2025年 05月15 日						
孟海斌	男	46	财务总监	现任	2018年 06月01 日	2025年 05月15 日	0				0	
杨东生	男	56	副总裁	离任	2016年 05月18 日	2023年 04月19 日	1,50 0,00 0				1,500 ,000	
合计	---	---	---	---	---	---	9,00 0,00 0	0	0	0	9,000 ,000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是 否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王艳红	监事	离任	2023年05月12日	因个人工作原因，王艳红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辞职后仍在公司任营销中心总监，其辞职申请自2023年05月12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补选新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后生效。
杨东生	副总裁	解聘	2023年04月19日	因个人工作原因，杨东生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辞职后仍在公司任总工艺工程师。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王艳红	监事（离任）、副总裁	任免	2023年05月18日	因个人工作原因，王艳红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辞职后仍在公司任营销中心总监，其辞职申请自2023年05月12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补选新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后生效；2023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同意聘任王艳红女士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徐童	监事	被选举	2023年05月12日	补选
杨东生	副总裁	解聘	2023年04月19日	因个人工作原因，杨东生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辞职后仍在公司任总工艺工程师。
曹晓如	副总裁	聘任	2023年05月18日	2023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同意聘任曹晓如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何驰	副总裁	聘任	2023年05月18日	2023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同意聘任何驰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一）董事会成员

周旭明：男，1973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分子化工专业，现任公司董事长。主要工作经历：2001 年 4 月至 2009 年 3 月任公司执行董事；2011 年 11 月至今任南京科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1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2012 年 5 月至今任科思香港董事；2021 年 12 月至今任科思技术执行董事。

杨军：男，1978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化学工程与工艺（精细化工）专业，现任公司董事、总裁。主要工作经历：2001 年 8 月至 2003 年 7 月就职于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先后任烯烃厂生产技术员和销售员；2003 年 8 月至今先后任公司业务经理、营销总监、副总经理、总经理、总裁；2012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于鲁登：男，1965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英语语言文学专业，现任公司董事。主要工作经历：1996 年 5 月至 2003 年 9 月先后任罗氏（中国）有限公司维生素精细化工部中国区项目主管、客户服务主管、财务分析经理、采购及供应链总监；2003 年 10 月至 2013 年 2 月任帝斯曼营养产品部中国区采购及供应链总监；2013 年 2 月至 2018 年 7 月任帝斯曼营养产品部全球采购经理；2019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任本公司董事长助理；2020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陶龙明：男，1971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分子材料专业，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主要工作经历：1999 年 3 月至 2018 年 3 月任南京三隆包装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2021 年 10 月至今任安庆科思执行董事；2022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曹晓如：男，1983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经济法学专业，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主要工作经历：2008 年 7 月至 2011 年 7 月任鸿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务助理；2011 年 7 月至 2012 年 11 月任金煤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务专员；2012 年 12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上海丹化化工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审计法律部经理；2013 年 6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4 年 10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自 2016 年 5 月起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8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3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何驰：男，1977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精细化工专业，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主要工作经历：1999 年 7 月至 2004 年 4 月历任江苏淮河化工有限公司技术员、车间主任；2004 年 5 月至 2005 年 11 月任上海博源精细化工有限公司项目部经理；2005 年 12 月至 2008 年 11 月任江苏中旗化工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2008 年 12 月起就职于公司，2010 年 11 月至今历任安徽圣诺贝副总经理、总经理，2019 年 8 月至今历任马鞍山科思总经理、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1 年 10 月至今任安庆科思总经理；2022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3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宋兵：男，1986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法学专业，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注册税务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主要工作经历：2012 年 10 月至 2013 年 9 月就职于普华永道中天（重庆）会计师事务所；2013 年 11 月至 2014 年 2 月就职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 3 月至 2019 年 5 月任深圳证券交易所经理；2019 年 5 月至今就职于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2021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郭燊：男，1976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化学工程专业，教授职称，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主要工作经历：2006 年 4 月至 2008 年 10 月任日本东京农工大学工学研究科讲师；2008 年 11 月至 2013 年 3 月任日本东京农工大学产业技术专攻特任副教授；2013 年 6 月至今任南京工业大学化工学院教授；2015 年 12 月至今任南京福优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 年 2 月至今任江苏博斯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总监；自 2018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崔荣军：男，1982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工商管理专业，现任公司独立董事。2007 年 6 月至 2015 年 6 月就职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人事部，历任经理、高级经理、总监助理；2015 年 6 月至 2016 年 11 月任上海汉上资产管理合伙企业合伙人；2016 年 9 月至今任迁云（嘉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8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刘建生：男，1968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分子材料专业，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主要工作经历：2003 年 8 月至 2005 年 8 月任南京雨润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6 年 6 月至 2021 年 3 月历任宿迁杰科副总经理、总经理；2007 年 10 月至 2024 年 2 月历任宿迁科思董事兼副总经理、总经理；2012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2017 年 7 月至今兼任马鞍山科思监事。2016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魏琨：女，1972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化学（应用）专业，现任公司监事、采购经理。主要工作经历：2000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采购部经理；2016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徐童：女，1987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学专业，中级会计师职称，现任公司监事。主要工作经历：2010 年 9 月至今历任公司总账会计、财务主管，2023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杨军，公司总裁，详见本节“董事会成员”任职情况。

陶龙明：公司副总裁，详见本节“董事会成员”任职情况。

何驰：公司副总裁，详见本节“董事会成员”任职情况。

曹晓如：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详见本节“董事会成员”任职情况。

王艳红：女，1976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外贸英语专业，现任公司副总裁、营销中心总监。主要工作经历：2000 年 10 月至今历任公司外贸业务经理、营销中心总监，2016 年 5 月至 2023 年 5 月任公司监事，2023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现兼任星烨数据技术有限公司监事、南京科颐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监事。

孟海斌：男，1977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学专业，现任公司财务总监。主要工作经历：2000 年 7 月至 2007 年 9 月任南京三隆包装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7 年 9 月至 2018 年 4 月任深圳市东冠包装印刷纸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周旭明	科思投资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1 年 11 月 18 日		否
周旭明	南京科投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16 年 08 月 09 日		否
曹晓如	南京科旭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7 年 05 月 23 日		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郭燊	南京工业大学	教授	2013 年 06 月 01 日		是
郭燊	南京福优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5 年 12 月 02 日		否
郭燊	江苏博斯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总监	2017 年 02 月 17 日		否
郭燊	南京凯赢生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研发负责人	2021 年 05 月 18 日		否
郭燊	南京宇源天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技术负责人	2022 年 04 月 15 日		否
郭燊	南京宇源新能碳中和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2 年 04 月 21 日		否
崔荣军	迁云（嘉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6 年 09 月 27 日		是
崔荣军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 年 06 月 30 日	2023 年 06 月 07 日	是
崔荣军	银邦金属复合材	独立董事	2019 年 05 月 20 日	2023 年 05 月 12 日	是

	料股份有限公司				
崔荣军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07月15日	2023年09月08日	是
王艳红	星焯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2004年03月05日		否
王艳红	南京科颐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2008年04月01日		否
曹晓如	安吉科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1年10月28日		否
宋兵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职员	2019年05月01日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一）决策程序

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方案并报董事会审议批准，其中公司董事和监事的报酬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行业和地区薪酬水平及各位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确定。独立董事根据相关规定，实行独立董事津贴制。

（三）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报酬已按规定发放。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周旭明	男	50	董事长	现任	155.6	否
杨军	男	45	董事、总裁	现任	256.58	否
陶龙明	男	52	董事、副总裁	现任	132.66	否
于鲁登	男	58	董事	现任	50.62	否
曹晓如	男	41	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现任	123.92	否
何驰	男	46	董事、副总裁	现任	157.7	是
宋兵	男	37	独立董事	现任	10	否
郭燊	男	47	独立董事	现任	10	否
崔荣军	男	41	独立董事	现任	10	否
刘建生	男	55	监事会主席	现任	90.26	是
王艳红	女	47	监事（离任）、副总裁	现任	166.35	否
魏琨	女	51	职工代表监事	现任	33.53	否
徐童	女	37	监事	现任	20.45	否

孟海斌	男	46	财务总监	现任	82.92	否
杨东生	男	56	副总裁	离任	17.33	否
合计	--	--	--	--	1,317.92	--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3年04月10日	2023年04月11日	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3年04月19日	2023年04月20日	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3年04月25日	不适用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3年05月18日	2023年05月18日	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3年06月19日	2023年06月20日	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3年08月17日	2023年08月18日	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3年09月25日	2023年09月25日	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3年10月20日	不适用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3年11月16日	2023年11月18日	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周旭明	9	9	0	0	0	否	1
杨军	9	9	0	0	0	否	2
陶龙明	9	9	0	0	0	否	2
于鲁登	9	0	9	0	0	否	0
曹晓如	9	9	0	0	0	否	2
何驰	9	9	0	0	0	否	1

宋兵	9	0	9	0	0	否	0
郭燊	9	9	0	0	0	否	1
崔荣军	9	0	9	0	0	否	1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不适用。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职，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深入讨论、各抒己见，为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战略规划建言献策，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提出的各项合理建议均被采纳。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审计委员会	宋兵、崔荣军、曹晓如	4	2023年04月08日	1、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审议《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5、审议《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6、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外汇衍生品投资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审议《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审议《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9、审议《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0、内审部作《2022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04 月 14 日	1、审议《关于公司〈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内审部作《2023 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08 月 07 日	1、审议《关于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内审部作《2023 年第二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10 月 11 日	1、审议《关于公司〈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内审部作《2023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崔荣军、宋兵、陶龙明	2	2023 年 04 月 08 日	1、审议《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12 月 25 日	审议《关于 2023 年度绩效考核方案的议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提名委员会	崔荣军、宋兵、杨军	1	2023 年 05 月 12 日	审议《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战略委员会	周旭明、杨军、郭燊	3	2023 年 04 月 08 日	审议《2022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06 月 13 日	审议《关于与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建设协议的议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11 月 10 日	审议《关于在马来西亚投资建设防晒系列产品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十、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一、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92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495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1,587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1,587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996

销售人员	28
技术人员	310
财务人员	27
行政人员	226
合计	1,587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本科及以上学历	517
大学专科	281
大学专科以下	789
合计	1,587

2、薪酬政策

为了制定适合企业高效并持续发展的薪酬体系，激发员工活力，促进员工价值观念的统一，建立吸引、激励和保留人才的机制，推动公司总体发展战略的实现，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并结合企业自身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薪酬管理制度》；并建立了以“为岗位价值付薪”、“为专业能力付薪”和“为业绩付薪”的薪酬理念。

薪酬体系：根据公司整体发展需求与薪酬规划，结合实际状况，薪酬体系包括以下两种形式：（1）年薪制：由基础年薪、绩效年薪和福利构成；（2）月薪制：由核定工资（包含基本工资、岗位工资、绩效工资等）、浮动工资（如安全奖、技能工资等）和福利构成。此外，年终奖也是薪酬的组成部分，公司分别制定了营销人员、研发人员、其他部门和子公司年终考核激励办法，以更有针对性地实施激励。

薪酬调整：包括薪酬总体调整和个别调整两种情形，薪酬总体调整的条件主要有：（1）根据国家劳动政策要求进行调整，（2）公司根据年度经营效益及外部薪酬调研情况，对工资总体水平进行调整等；薪酬个别调整的条件主要有：（1）因岗位晋升而进行薪酬调整，（2）因年度考核优异且入职满一年而进行薪酬调整等。

3、培训计划

公司建立健全了员工培训体系，并有针对性的制定了“新员工入职培训”、“岗位培训”、“其他专项培训”等，旨在提升员工的岗位业务技能和业务素质，确保员工职业能力的持续提高，并进一步促进企业核心竞争力的提升。公司行政人事中心通过问卷、访谈等形式对各职能部门培训需求进行年度调研，根据调研结果对培训需求进行分类、整理，根据需求的差异归类出各岗位应知应会以及能力提升培训项目。同时，逐步建立和扩充内部讲师队伍，做好内部培训讲师的管理和激励工作，鼓励帮、传、教的知识资源分享。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根据《公司章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2年-2024年）》，公司的主要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基本原则：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利润分配期间间隔：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一般进行年度分红，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生产经营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4、利润分配条件及分配比例

(1) 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比例

公司在当年度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单一年度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至少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公司在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发生；

④公司现金分红不会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府规范性文件、可适用的规则及公司或子公司受约束力的协议、文件。

上述重大投资或现金支出计划、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3,000 万元；

②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③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于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如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审议该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表决机制、方式有特别规定的须符合该等规定。

(2) 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务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5、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 公司董事会拟定具体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其中，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

(2) 在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以及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可以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投票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 1/2 以上同意。

(4)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时，应当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

6、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因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或因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有必要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公司可以根据上述“利润分配基本原则”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当由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意见，并应当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公司董事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二)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执行情况：

2023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169,32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69,320,00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2023 年 5 月 12 日，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预案，并于 2023 年 6 月 2 日实施完毕。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有利于公司长期健康发展。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	不适用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15
每 10 股转增数（股）	1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169,333,487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254,000,230.50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254,000,230.50
可分配利润（元）	315,444,567.35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p>公司 2023 年合并报表净利润为 733,587,263.70 元，母公司净利润为 317,174,411.03 元，合并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1,447,376,594.67 元，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315,444,567.35 元。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总额和比例，公司 2023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15,444,567.35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为：公司拟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69,333,48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5.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54,000,230.5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增加股本 169,333,487 股；本次权益分派不送红股。如在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出现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情形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总额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总额进行调整。公司将于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派发事项。</p> <p>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有利于公司长期健康发展。</p> <p>2024 年 4 月 16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p>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股权激励

（一）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23 年 4 月 19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2、2023 年 4 月 2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公司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 OA 系统进行了公示。截止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34）。

3、2023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35）。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4、2023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23 年 5 月 18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 89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52.00 万股，授予价格为 27.00 元/股，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

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得的股权激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年初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内可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行权价格（元/股）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末市价（元/股）	期初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期已解锁股份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元/股）	期末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杨军	董事、总裁								0	0	100,000	27	100,000
何驰	董事、副总裁								0	0	70,000	27	70,000
陶龙明	董事、副总裁								0	0	60,000	27	60,000
曹晓如	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0	0	60,000	27	60,000
孟海斌	财务总监								0	0	30,000	27	30,000
合计	--	0	0	0	0	--	0	--	0	0	320,000	--	320,000
备注（如有）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一个归属期间尚未届满。												

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及激励情况

公司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薪酬管理制度和激励与约束机制，建立和完善了公司绩效考核制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按照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结合经营绩效、工作能力、岗位职责等考评确定并发放。年度薪酬由基本薪酬和年度绩效奖金两部分组成，其中基本薪酬按月发放，年度绩效奖金根据公司年度经营业绩及生产经营发展状况等指标，按照年度绩效考核结果执行。

同时，公司实施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制定了《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进一步优化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体系与激励约束机制。

2、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在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及全体员工的持续努力下，公司已经建立起一套相对完整且运行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充分考虑了行业特点和公司多年的管理经验，从公司层面到各业务流程层面均建立了较为系统的内部控制及必要的内部监督机制，为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了合理保障。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更新、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有效防范了经营管理中的风险，促进了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和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五、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十六、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4年04月17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1) 重大缺陷：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公司带来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对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注册会计师发现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重大错报；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审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p> <p>(2) 重要缺陷：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p>	<p>(1) 重大缺陷：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系统性失效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性控制；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流失严重；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p> <p>(2) 重要缺陷：决策程序导致一般性失误；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关键岗位人员流失严重；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p> <p>(3) 一般缺陷：决策程序效率不高；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一般岗位人员流失严重；其他对公司</p>

	<p>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的。</p> <p>(3) 一般缺陷：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p>	产生一般负面影响的情形。
定量标准	<p>(1) 重大缺陷：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的 1.0%；错报金额 > 利润总额的 2.0%；</p> <p>(2) 重要缺陷：资产总额的 0.5% < 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的 1.0%；利润总额的 1.0% < 错报金额 ≤ 利润总额的 2.0%；</p> <p>(3) 一般缺陷：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的 0.5%；错报金额 ≤ 利润总额的 1.0%。</p>	<p>(1) 重大缺陷：缺陷导致的直接经济损失 > 1,000 万元；</p> <p>(2) 重要缺陷：500 万元 < 缺陷导致的直接经济损失 ≤ 1000 万元；</p> <p>(3) 一般缺陷：缺陷导致的直接经济损失 ≤ 500 万元。</p>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科思股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具体规范制定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措施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内控鉴证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4 年 04 月 17 日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内控鉴证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十七、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环境保护相关政策和行业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及重点排污子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4-2020）等环境保护相关国家及行业标准。

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序号	资质主体	证书名称	颁发机构	证书编号	颁发日期	有效期至
1	安徽圣诺贝	排污许可证	马鞍山市生态环境局	91340500564952138X001V	2022. 11. 21	2027. 11. 20
2	宿迁科思	排污许可证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913213116683668034001P	2022. 05. 16	2027. 12. 29
3	马鞍山科思	排污许可证	马鞍山市生态环境局	91340500MA2NW8AH07001V	2023. 11. 20	2028. 11. 19
4	安庆科思	排污许可证	安庆市生态环境局	91340805MA8NB6797E001W	2023. 06. 12	2028. 06. 11

另外，公司的建设项目均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并报主管部门审批，建设项目均已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三同时”，依法办理了相关环保手续。

行业排放标准及生产经营活动中涉及的污染物排放的具体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种类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强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宿迁科思	废气	VOCs	有组织排放	6	厂区内	0.7-39.4mg/m ³	80mg/m ³	8.67t	41.95t/a	无
	废气	二氧化硫	有组织排放	1	厂区内	1.5-27.5mg/m ³	50mg/m ³	0.34	7.2t/a	无
	废气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1	厂区内	42.1-127.1mg/m ³	200mg/m ³	2.99t	6.3t/a	无
	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4	厂区内	1.5-13.7mg/m ³	20mg/m ³	0.87t	4.198t/a	无
	废水	COD	间接排放	2	厂区内	75-356mg/L	500mg/L	32.79t	122.33t/a	无
	废水	氨氮	间接排放	2	厂区内	0.1-19.3mg/L	40mg/L	0.23t	2.2t/a	无
	废水	总氮	间接排放	2	厂区内	1.8-27.6mg/L	70mg/L	0.94t	4.625t/a	无
	废水	总磷	间接排	2	厂区内	0.08-	3mg/L	0.02t	0.433	无

			放			0.5mg/L			t/a	
安徽圣诺贝	废气	VOCs	有组织排放	3	厂区内	0.644-4.77mg/m ³	80mg/m ³	5.59t	23.59t/a	无
	废气	二氧化硫	有组织排放	1	厂区内	-	50mg/m ³	-	0.21t/a	无
	废气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1	厂区内	3-24mg/m ³	150mg/m ³	0.352t	2.11t/a	无
	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1	厂区内	2.6-5.6mg/m ³	20mg/m ³	0.539t	0.86t/a	无
	废水	COD	间接排放	1	厂区内	37mg/L	300mg/L	2.403t	66.81t/a	无
	废水	氨氮	间接排放	1	厂区内	0.425mg/L	25mg/L	0.06t	1.91t/a	无
马鞍山科思	废气	VOCs	有组织排放	3	厂区内	1.15mg/m ³	80mg/m ³	1.37t	14.72t/a	无
	废气	二氧化硫	有组织排放	1	厂区内	-	50mg/m ³	-	0.08t/a	无
	废气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1	厂区内	3mg/m ³	150mg/m ³	0.408t	10.41t/a	无
	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1	厂区内	2.1mg/m ³	20mg/m ³	0.492t	0.61t/a	无
	废水	COD	间接排放	1	厂区内	23mg/L	200mg/L	2.099t	10.22t/a	无
	废水	氨氮	间接排放	1	厂区内	0.238mg/L	25mg/L	0.052t	1.02t/a	无

对污染物的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提高自身环保系统，积极通过治理设施改造、创新绿色工艺、产业链循环等方式从源头上预防污染，并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三废”妥善处理，确保“三废”排放均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部门的标准。报告期内，公司开展了 L-DAR 泄露检测与修复，厌氧塔改造、尾气喷淋系统改造、集水池防渗清淤作业、污水站建设调试及污水站扩建、对 RTO、焚烧炉等三废治理设施进行了检查维护等工作，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按规排放废水、废气，处置危险废弃物，不存在超标、超量排放的情形，未发生过环境污染、环保事故及投诉信访或其他突发环境事件。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污染物为噪声、废气、废水和固体污染物。其中，噪声主要为锅炉风机、车间真空泵噪声；废气主要为天然气燃烧废气、车间废气等；废水主要为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初期雨水等；固体污染物主要为精馏残渣、废活性炭、废包装袋、废试剂瓶、废盐、污水处理污泥等。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环境管理制度、环境因素识别、突发性环境应急预案等内部规章制度，按要求进行三废处理。对噪声的处理主要是通过将噪声较大的设备集中放置，设置隔间减少噪声，并增加消声器，使其达到合格范围，对进入高噪声环境作业的现场人员配备护耳塞。对废气的处理主要是罐区废气、车间废气通过冷凝回收后通过管道接入 RTO 炉焚烧处理；部分含卤素废气采用冷凝、吸附的方式单独处理；天然气经低氮燃烧后达标排放。厂区各车间建立 LDAR 体系，从源头控制 VOCs 产生。主要产生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初期雨水，经公司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放。公司的污水处理站严格按照《污水处理操作规程》，定期检查，维护污水处理设备设施。同时，公司在生产过程中采用循环水再利用工艺，减少排放量。对固体污染物的处理主要是设专用仓库分类存储并做好台账登记，按计划转移至有处理资质的固废处理企业处理、部分自行焚烧处置。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公司已按要求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备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并已经按照要求配备相应的应急设施、组织完成相应的应急演练。其具体情况如下：安徽圣诺贝开展了年度综合应急救援预案演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处置演练、危险废物专项应急演练、废水泄露应急演练，已组织各类现场应急处置演练，包括火灾、中毒事故、触电事故；马鞍山科思开展了污水站综合应急演练、雨排异常应急处置演练，综合应急救援预案演练等；宿迁科思开展了应急处置、应急救援和基本技能的相关培训，同时开展了突发环境事件综合处置演练和危险废物收集处置专项应急处

置演练。通过开展各类别演练，熟悉各类事故的应急救援程序和应急救援办法，普及和规范全体员工对突发事件的应急知识，提高安全意识和自防自救能力。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规范要求执行环境监测方案，按计划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对公司的废水、废气、噪声等进行监测。

环境治理和保护的投入及缴纳环境保护税的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环境治理和保护的投入合计 1,754.35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税 9.31 万元。环保投入主要用于对生产过程中的废气、废水、固废、噪声等治理设施的改造、提升，具体包括环保设施采购、环保设施建设等。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无。

其他环保相关信息

无。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上市公司发生环境事故的相关情况

无。

二、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始终以“美化、美好人们生活”为使命，重视履行社会责任，在依法经营、科学管理和为全体股东、员工、供应商、客户及其他合作方创造价值的同时，促进与社会、环境的和谐发展，提升企业的社会价值。

（1）股东权益保护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内控制度规范运作；同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切实保障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净利润 73,358.73 万元，并于 2023 年 6 月 2 日实施了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69,320,000 元（含税）。以做好生产经营为根本，持续为公司全体股东创造价值和回报。

（2）职工权益保护

在促进就业与职工权益保护方面，公司建立健全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和社会保险管理体系，制定符合政策法规和公司发展战略的人力资源政策。公司遵循按劳分配、同工同酬的原则，建立科学有效的薪酬体系及其正常增长机制、激励机制和社会保险、福利待遇等制度，在最大限度地激发员工的工作热情、敬业精神和工作绩效的同时，保障职工合法权益。

人力资源是实现公司总体发展战略的重要保障，公司坚持“德才兼备，人尽其才”的用人理念，实施人力资源开发计划，积极打造行业精英团队；努力营造积极向上、适度竞争的工作氛围，为员工创造成长空间，共享企业发展成果。

（3）供应商与客户权益保护

公司在做好自身生产经营的同时，充分考虑客户、供应商等利益相关方的需求，与其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努力维护客户、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产品品质和供应的安全性是获得市场竞争优势的根本，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强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完善自身供应链体系建设，保证为客户提供优质、可靠的产品，并与供应商共同发展。

（4）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

在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方面，公司在快速增长中破解资源与环境的双重约束，在市场竞争中争取主动，转变发展方式，重视生态保护，发展低碳经济和循环经济。通过加大对环保工作的人力、物力、财力的投入和技术支持，不断改进工艺流程，加强节能减排，研究开发新技术，降低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实现低投入、低消耗、低排放和高效率，降低能耗和污染物排放水平，实现清洁生产。

（5）社会公益事业

“立业兴邦，教育为本”，为支持教育事业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向南京大学捐助了奖学（教）金，并且赞助南京大学开展“科思化学杯”师生羽毛球友谊赛，独家赞助东南大学开展“科思化学杯”在宁高校化工论坛等。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在安全生产方面，公司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的理念，深入推动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夯实安全管理基础工作，持续开展隐患排查，强化安全生产风险管控，确保生产经营活动的安全稳定。公司安全管理部依据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文件要求，结合公司运营管理现状，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明确安全管理组织机构、运营程序。公司在编制年度预算时，明确将安全生产投入纳入预算范畴，结合上一年安全生产投入及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等，制定合理的安全生产投入预算。同时，建立安全生产应急处理预案，结合生产过程中潜在的危险和可能出现的紧急情况，进行应急准备和应对的相关措施，并定期进行安全事故演练。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暂未开展精准扶贫工作，也暂无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	分红承诺	<p>根据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和《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发行上市后的主要利润分配政策及规划如下：</p> <p>1、利润分配基本原则：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p> <p>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p> <p>3、利润分配期间间隔：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一般进行年度分红，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生产经营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利润分配。</p> <p>4、利润分配条件及分配比例</p> <p>（1）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比例</p> <p>公司在当年度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单一年度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p> <p>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至少同时满足以下条件：</p> <p>①公司在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p> <p>②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p> <p>③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发生；</p> <p>④公司现金分红不会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府规范性文件、可适用的规则及公司或子公司受约束力的协议、文件。</p> <p>上述重大投资或现金支出计划、重大资金支</p>	2020年07月22日	2023年07月21日	履行完成

		<p>出安排指以下情形之一：</p> <p>①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3,000 万元；</p> <p>②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③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p> <p>①公司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p> <p>②公司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p> <p>③公司发展阶段属于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p> <p>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p> <p>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如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审议该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表决机制、方式有特别规定的须符合该等规定。</p> <p>（2）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p> <p>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务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p> <p>5、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p> <p>（1）公司董事会拟定具体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其中，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p> <p>（2）在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以及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p>（3）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可以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投票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p>			
--	--	--	--	--	--

			<p>1/2 以上同意。</p> <p>(4)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时, 应当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p> <p>6、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p> <p>因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或因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 确有必要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 公司可以根据上述“利润分配基本原则”调整利润分配政策, 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 应当由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意见, 并应当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p> <p>公司董事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后, 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7、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调整周期</p> <p>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议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应该在总结三年以来公司股东回报规划执行的基础上, 充分考虑各项因素, 以及独立董事、监事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 确定是否需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以及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予以调整。因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或因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 确有必要对股东回报规划进行调整的, 公司可以根据上述“1、利润分配基本原则”, 重新制定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科思投资、南京科投、杨东生、周久京、周旭明	股份限售承诺	<p>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人/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 A 股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 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股票的发行价格(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 价格应做相应调整, 下同),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 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的发行价格的, 则本公司/本人/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本公司/本人/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 减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股票的发行价格, 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p>	2020 年 07 月 22 日	2023 年 07 月 21 日	履行完成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周旭明、朱江声、杨军、杨东生、夏露霞、曹晓如、刘建生、王艳红、魏琨	股份限售承诺	<p>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 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本人自离职后半年内, 亦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 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p>	2020 年 07 月 22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每年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南京科旭、南京敏思	股份限售承诺	自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第 13 个月起，解除锁定股份数量为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0%。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第 25 个月起，解除锁定股份数量为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剩余限售股份总数的 50%。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第 37 个月起，解除锁定股份数量为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剩余限售股份总数。	2020 年 07 月 22 日	股份限售期限详见承诺内容	履行完成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科思投资、南京科投、杨东生、周久京、周旭明	股份减持承诺	股份减持承诺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股份限售安排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限售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如有除权、除息，将相应调整发行价）；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	2020 年 07 月 22 日	2025 年 07 月 21 日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科思投资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科思投资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向本公司承诺如下： （1）在科思投资及其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中，不存在从事与科思股份及其分支机构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2）科思投资及其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科思股份及其分支机构现有相同或相似业务，包括不投资、收购、兼并与科思股份及其分支机构现有主要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3）若科思股份及其分支机构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科思投资及其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从事与科思股份及其分支机构新的业务领域有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包括不投资、收购、兼并与科思股份及其分支机构今后从事的新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4）如若科思投资及其控制的法人出现与科思股份及其分支机构有直接竞争的经营业务情况时，科思股份及其分支机构有权以优先收购或委托经营的方式将相竞争的业务集中到科思股份及其分支机构经营。 （5）科思投资承诺不以科思股份及其分支机构控股股东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科思股份及其分支机构其他股东的权益。	2020 年 07 月 22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	曹晓如、崔荣军、丹阳盛宇、葛建军、郭燊、何升霖、刘建生、刘启发、孟海	关于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科思投资、实际控制人周旭明和周久京、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丹阳盛宇、盛宇瑞和、黑科投资、恒毓投资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	2020 年 07 月 22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资时所 作承诺	斌、科思投资、盛宇瑞和、恒毓投资、黑科投资、沈宏宇、陶龙明、王艳红、魏琨、夏露霞、杨东生、杨军、周久京、周旭明、朱江声	关联 交 易、 资 金 占 用 方 面 的 承 诺	<p>人员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p> <p>(1) 在承诺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期间，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避免和减少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利用承诺人拥有的发行人股东权利（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身份）操纵、指示发行人或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使得发行人以不公平的条件，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或从事任何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p> <p>(2) 若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同发行人之间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发生，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发行人的章程等公司规章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对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p>			
首次公 开发 行 或 再 融 资 时 所 作 承 诺	曹晓如、崔荣军、丹阳盛宇、葛建军、郭燊、何升霖、刘建生、刘启发、孟海斌、科思投资、盛宇瑞和、恒毓投资、黑科投资、沈宏宇、陶龙明、王艳红、魏琨、夏露霞、杨东生、杨军、周久京、周旭明、朱江声	关 于 同 业 竞 争 、 关 联 交 易 、 资 金 占 用 方 面 的 承 诺	<p>公司控股股东科思投资、实际控制人周旭明和周久京、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丹阳盛宇、盛宇瑞和、黑科投资和恒毓投资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承诺：“作为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本单位/本人确认目前没有占用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资金，并承诺本单位/本人及或本单位/本人的关联方不要求且不会促使科思股份为其代垫费用，也不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p> <p>本单位/本人及/或本单位/本人的关联方不会要求且不会促使科思股份通过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单位/本人及/或本单位/本人的关联方使用：</p> <p>(1) 有偿或无偿拆借科思股份的资金给本单位/本人及/或本单位/本人的关联方使用；</p> <p>(2)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性金融机构向本单位/本人及/或本单位/本人的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p> <p>(3) 委托本单位/本人及/或本单位/本人的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p> <p>(4) 为本单位/本人及/或本单位/本人的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p> <p>(5) 代本单位/本人及/或本单位/本人的关联方偿还债务。</p> <p>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声明、承诺和保证</p>	2020 年 07 月 22 日	长 期	正 常 履 行 中

			将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直至本单位/本人不再为科思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为止。若违反上述承诺，则本单位/本人愿意赔偿由此给科思股份造成的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曹晓如、孟海斌、公司、科思投资、陶龙明、夏露霞、杨东生、杨军、周久京、周旭明、朱江声	IPO 稳定股价承诺	<p>1、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p> <p>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则发行人及相关方应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在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前述每股净资产亦将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p> <p>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p> <p>（1）发行人回购股份</p> <p>①发行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发行人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p> <p>②发行人董事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发行人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p> <p>③发行人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发行人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p> <p>④发行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p> <p>A、发行人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p> <p>B、发行人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p> <p>C、发行人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发行人总股本的 2%。如上述第 B 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p> <p>D、发行人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累计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p> <p>⑤发行人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发行人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发行人董事会应作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且在未来 3 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p> <p>（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p> <p>①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5 号—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业务管理》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发行人股票进行增持：</p>	2020 年 07 月 22 日	2023 年 07 月 21 日	履行完成

		<p>A、发行人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发行人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p> <p>B、发行人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p> <p>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p> <p>A、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p> <p>B、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年度自发行人分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20%；</p> <p>C、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累计不超过其上一年度自发行人分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100%；</p> <p>D、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一年度未自发行人处取得现金分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次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应少于人民币 500 万元；</p> <p>E、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次增持股份不超过发行人总股本的 2%。如上述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p> <p>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p> <p>(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p> <p>①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届时在发行人领取薪酬的发行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发行人股票进行增持：</p> <p>A、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除权后发行人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p> <p>B、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p> <p>②有义务增持股份的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p> <p>A、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p> <p>B、本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低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从发行人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20%；</p> <p>C、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累计不超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从发行人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100%。</p> <p>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增持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p> <p>③在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完成后，如果发行人股票价格再次出现连续 20</p>			
--	--	--	--	--	--

		<p>个交易日除权后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则发行人应依照本预案的规定，依次开展发行人回购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工作。</p> <p>④本稳定股价预案对未来新聘任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同样具有约束力。发行人新聘从发行人领取薪酬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将要求被聘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本预案的规定签署相关承诺。</p> <p>3、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p> <p>（1）发行人回购股份</p> <p>①发行人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股份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回购股份的决议；</p> <p>②发行人董事会应当在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p> <p>③发行人回购股份应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回购，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如需）后的 30 日内实施完毕；</p> <p>④发行人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发行人股份变动报告。</p> <p>（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p> <p>①发行人董事会应在上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作出增持股份公告；</p> <p>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股份公告作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日内实施完毕。</p> <p>4、稳定股价措施的终止</p> <p>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如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该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p> <p>（1）发行人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发行人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p> <p>（2）继续回购或增持发行人股份将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p> <p>（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或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2020 年 07 月 22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因本公司/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20年07月22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	其他承诺	<p>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发行人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涉及的有关事宜承诺如下：</p> <p>（1）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本公司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5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并将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本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本公司上市后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p> <p>（2）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p>	2020年07月22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科思投资、周久京、周旭明	其他承诺	<p>发行人控股股东科思投资、实际控制人周旭明和周久京就招股说明书涉及的有关事宜承诺如下：</p> <p>（1）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将依法回购本公司/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已公开发售的股份和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如发行人上市后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p> <p>（2）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p> <p>（3）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并已由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p>	2020年07月22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的，本公司/本人承诺将督促发行人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发行人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曹晓如、崔荣军、郭燊、何升霖、夏露霞、杨东生、杨军、周旭明、朱江声	其他承诺	<p>发行人董事就招股说明书涉及的有关事宜承诺如下：</p> <p>(1) 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并已由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2) 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并已由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的，发行人在召开相关董事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时，本人承诺就该等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p>	2020年07月22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曹晓如、刘建生、孟海斌、陶龙明、王艳红、魏琨、杨东生、杨军	其他承诺	<p>发行人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招股说明书涉及的有关事宜承诺如下：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并已由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2020年07月22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	其他承诺	<p>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将采取多项措施予以应对。具体措施如下：</p> <p>1、积极开拓市场，提升盈利能力 公司将在现有业务的基础上，深耕细作，积极开拓市场，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市场地位，增加销售收入；同时，围绕现有核心技术和总体发展战略，持续加大核心技术的研发与积累，总体上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p> <p>2、加强内部管理，控制成本费用 公司将进一步探索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的运营模式，以提高营业收入，降低运营成本，增加营业利润；同时，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公司也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进一步推进预算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控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p> <p>3、加快募投项目建设，尽快实现预期效益 公司将积极调配内部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进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早日投产并实现预期效益。此次募投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巩固和加强公司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成功实施，将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增强公司中长期发展后劲。</p>	2020年07月22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4、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p> <p>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相关规定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规定，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中的利润分配政策条款，并制定了《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与发展规划，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广大股东的利润分配以及现金分红，努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p> <p>5、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p> <p>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p> <p>公司制定的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请投资者自主判断公司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公司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科思投资、周久京、周旭明	其他承诺	<p>(1)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切实履行对公司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p> <p>(2) 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3) 本公司/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以及本公司/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p>	2020年07月22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曹晓如、崔荣军、郭燊、何升霖、孟海斌、陶龙明、夏露霞、杨东生、杨军、周旭明、朱江声	其他承诺	<p>(1)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2) 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3)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4) 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5) 本人承诺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其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2020年07月22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6)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	其他承诺	<p>按照《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规的相关要求提出了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具体如下:</p> <p>(1) 如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 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p> <p>①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②向本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p>③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④本公司将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职务降级等形式的处罚;</p> <p>⑤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 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p> <p>①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②向本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p>③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2020年07月22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科思投资、周久京、周旭明	其他承诺	<p>按照《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规的相关要求提出了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具体如下:</p> <p>(1) 如本公司/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 本公司/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p> <p>①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②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p> <p>③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p> <p>④本公司/本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 因此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将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并按照如下程序(不分先后顺序)进行赔偿:</p> <p>A、将本公司/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由发行人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p>	2020年07月22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履行承诺而给发行人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p> <p>B、若本公司/本人在赔偿完毕前进行股份减持，则需将减持所获资金交由发行人董事会监管并专项用于履行承诺或用于赔偿，直至本公司/本人承诺履行完毕或弥补完发行人、投资者的损失为止；</p> <p>C、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旭明和周久京若从发行人处领取工资、奖金和津贴等报酬的，则同意发行人停止向本人发放工资、奖金和津贴等报酬，并将该部分报酬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发行人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p> <p>(2)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p> <p>①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②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曹晓如、崔荣军、郭燊、何升霖、刘建生、孟海斌、陶龙明、王艳红、魏琨、夏露霞、杨东生、杨军、周旭明、朱江声	其他承诺	<p>按照《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规的相关要求提出了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具体如下：</p> <p>(1) 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p> <p>①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②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p> <p>③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p> <p>④本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因此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赔偿，并按照如下程序（不分先后顺序）进行赔偿：</p> <p>A、本人若从发行人处领取工资、奖金和津贴等报酬的，则同意发行人停止向本人发放工资、奖金和津贴等报酬，并将该部分报酬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发行人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p> <p>B、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则将应得的现金分红由发行人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发行人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p> <p>C、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若在赔偿完毕前进行股份减持的，则需将减持所获资金交由发行人董事会监管并专项用于履行承诺或用于赔偿，直至本人承诺履行完毕或弥补完发行人、投资者的损失为止。</p>	2020年07月22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2)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 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p> <p>①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②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曹晓如、崔荣军、郭燊、何升霖、刘建生、孟海斌、陶龙明、王艳红、魏琨、夏露霞、杨东生、杨军、周久京、周旭明、朱江声	其他承诺	<p>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旭明和周久京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向本公司承诺如下:</p> <p>(1) 本人和本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中, 不存在从事与科思股份及其分支机构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不存在同业竞争。</p> <p>(2) 在本人作为科思股份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期间, 本人和本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科思股份及其分支机构现有相同或相似业务, 包括不投资、收购、兼并与科思股份及其分支机构现有主要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p> <p>(3) 若科思股份及其分支机构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 则本人和本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从事与科思股份及其分支机构新的业务领域有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 包括不投资、收购、兼并与科思股份及其分支机构今后从事的新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p> <p>(4) 如若本人和本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出现与科思股份及其分支机构有直接竞争的经营业务情况时, 科思股份及其分支机构有权以优先收购或委托经营的方式将相竞争的业务集中到科思股份及其分支机构经营。</p> <p>(5) 本人承诺不以科思股份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 进而损害科思股份其他股东的权益。</p>	2020年07月22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科思投资、周久京、周旭明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公司控股股东科思投资、实际控制人周旭明和周久京出具了《关于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p> <p>“1、在承诺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 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避免和减少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利用承诺人拥有的发行人股东权利操纵、指示发行人或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使得发行人以不公平的条件, 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 或从事任何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p> <p>2、若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同发行人之间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发生, 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 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p>	2023年05月11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发行人的章程等公司规章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对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科思投资、周久京、周旭明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科思投资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向公司承诺如下：</p> <p>“1、在科思投资及其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中，不存在从事与科思股份及其分支机构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p> <p>2、科思投资及其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科思股份及其分支机构现有相同或相似业务，包括不投资、收购、兼并与科思股份及其分支机构现有主要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p> <p>3、若科思股份及其分支机构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科思投资及其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从事与科思股份及其分支机构新的业务领域有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包括不投资、收购、兼并与科思股份及其分支机构今后从事的新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p> <p>4、如若科思投资及其控制的法人出现与科思股份及其分支机构有直接竞争的经营业务情况时，科思股份及其分支机构有权以优先收购或委托经营的方式将相竞争的业务集中到科思股份及其分支机构经营。</p> <p>5、科思投资承诺不以科思股份及其分支机构控股股东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科思股份及其分支机构其他股东的权益。”</p> <p>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旭明和周久京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向公司承诺如下：</p> <p>“1、本人和本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中，不存在从事与科思股份及其分支机构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p> <p>2、在本人作为科思股份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期间，本人和本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科思股份及其分支机构现有相同或相似业务，包括不投资、收购、兼并与科思股份及其分支机构现有主要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p> <p>3、若科思股份及其分支机构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人和本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从事与科思股份及其分支机构新的业务领域有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包括不投资、收购、兼并与科思股份及其分支机构今后从事的新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p> <p>4、如若本人和本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p>	2023年05月11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的法人出现与科思股份及其分支机构有直接竞争的经营业务情况时，科思股份及其分支机构有权以优先收购或委托经营的方式将相竞争的业务集中到科思股份及其分支机构经营。</p> <p>5、本人承诺不以科思股份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科思股份其他股东的权益。”</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曹晓如、崔荣军、郭燊、何驰、宋兵、陶龙明、杨军、于鲁登、周旭明	其他承诺	<p>为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如下：</p> <p>“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2、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所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4、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5、若公司未来实施新的股权激励计划，承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如本人违反或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p> <p>7、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作出另行规定或提出其他要求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2023年05月11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科思投资、周久京、周旭明、曹晓如、崔荣军、郭燊、何驰、刘建生、孟海斌、宋兵、陶龙明、王艳红、魏琨、杨东生、杨军、于鲁登	其他承诺	<p>为保护公众投资者权益，避免触及短线交易，根据《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科思投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实际控制人就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事宜作出如下承诺：</p> <p>“（1）如公司启动本次可转债发行，本企业/本人将按照《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根据本次可转债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决定是否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并严格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若公司启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日（发行期首日）与本企业/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最后一次减持公司股票的时间间隔不满六个月（含六个月）的，本企业/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将不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p> <p>（2）如届时本企业/本人决定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企业/本人将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参与本次可转债认购、如届时本企业/本人成功认购取得公司本次发</p>	2023年05月11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行的可转债，本企业/本人承诺：本企业/本人及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认购后六个月内（含六个月）不减持公司股票和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并遵守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其他相关规定。 (3) 若本企业/本人或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违反上述承诺而减持公司股票或可转债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科思投资、周久京、周旭明	其他承诺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科思投资和实际控制人周旭明、周久京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作出另行规定或提出其他要求的，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公司/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如本公司/本人违反或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若本公司/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2023年05月11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曹晓如、崔荣军、郭燊、何驰、孟海斌、宋兵、陶龙明、杨东生、杨军、于鲁登、周旭明	其他承诺	为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所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未来实施新的股权激励计划，承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如本人违反或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7）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	2023年05月11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作出另行规定或提出其他要求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	其他承诺	<p>本公司现就本次可转债发行相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p>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公司拟申请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72,491.78 万元（含人民币 72,491.78 万元）可转债，本次发行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除前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已发行、已注册未发行或拟注册的债务融资工具。</p> <p>（2）本公司承诺将综合考虑资金需求、净资产情况、资本结构、偿债能力、市场情况等因素，确保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累计债券余额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 50%。若本次可转债未出现终止注册的情况，公司计划在本次可转债发行前，不发行任何其他计入累计债券余额的公司债及企业债，并且不向相关监管机构提交公司债/企业债的注册/备案申请文件。”</p>	2023 年 05 月 11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在首次施行上述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上述交易，企业应当按照上述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6 号的该项规定。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影响列示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	影响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725,825.63	35,145,279.94	419,454.31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487,351.70	30,941,652.71	454,301.01
未分配利润	914,861,618.77	914,826,772.07	-34,846.70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变更前）	2022 年度（变更后）	影响数
所得税费用	73,206,735.28	73,241,581.98	34,846.70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母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二）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期公司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12 月，公司注册设立子公司 COSMOS-CHEM GLOBAL HOLDING PTE. LTD、COSMOS PERSONAL CARE (SINGAPORE) PTE. LTD 和 COSMOS PERSONAL CARE (MALAYSIA) SDN. BHD.，上述公司自设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COSMOS-CHEM GLOBAL HOLDING PTE. LTD.	新加坡	新加坡	投资控股	100%	-	设立
COSMOS PERSONAL CARE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新加坡	投资控股	-	70%	设立
COSMOS PERSONAL CARE (MALAYSIA) SDN. BHD.	马来西亚柔佛州	马来西亚雪莱莪州	制造业	-	70%	设立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4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7 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顾晓蓉、汪久翔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顾晓蓉 1 年、汪久翔 2 年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无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共同投资方	关联关系	被投资企业的名称	被投资企业的主营业务	被投资企业的注册资本	被投资企业的总资产 (万元)	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 (万元)	被投资企业的净利润 (万元)
科思投资	控股股东	苏州川流长梭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	不适用	106,702.09	101,225.19	21,113.94
科思投资	控股股东	COSMOS PERSONAL CARE (MALAYSIA) SDN. BHD.	其他化学产品制造,自然科学的研究与发展	1,000.00 林吉特	693.15	0	0
被投资企业的重大在建项目的进展情况(如有)		<p>为持续推进公司总体发展战略,加快防晒剂系列产品产能布局,满足下游消费需求,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公司积极响应国家“一带一路”倡议,拟在马来西亚投资建设“马来西亚年产1万吨防晒系列产品项目”。项目总投资约71,108.78万元(含土地购置费),由公司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南京科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在马来西亚共同设立的公司实施,其中公司出资约49,776.15万元,占总投资额的70.00%;南京科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资约21,332.63万元,占总投资额的30.00%。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在马来西亚投资建设防晒系列产品项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p> <p>报告期内,作为本次马来西亚投资建设“马来西亚年产1万吨防晒系列产品项目”的主要实施主体,公司控股子公司COSMOS PERSONAL CARE (MALAYSIA) SDN. BHD.在马来西亚完成相关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当地有关部门颁发的注册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进展暨设立控股子公司并完成注册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p>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重大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逾期未收回理财已计提减值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50,000	50,000	0	0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43,000	21,500	0	0

合计	93,000	71,500	0	0
----	--------	--------	---	---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受托机构名称（或受托人姓名）	受托机构（或受托人）类型	产品类型	金额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参考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报告期损益实际收回情况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还有委托理财计划	事项概述及相关查询索引（如有）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银行	结构性存款	12,000	自有资金	2023年09月07日	2023年12月07日	货币市场工具	-	2.65%	79.5	79.5	79.5	0	是	是	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银行	结构性存款	12,000	自有资金	2023年12月20日	2024年06月20日	货币市场工具	-	2.55%	153	0	0	0	是	是	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
宁波银行股	银行	结构性存款	16,000	募集资金	2023年05月26日	2023年06月26日	货币市场工	-	3.00%	40.77	40.77	40.77	0	是	是	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

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科学园支行					日	日	具									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3-047)
合计	40,000	--	--	--	--	--	--	--	273.27	120.27	--	0	--	--	--	--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为持续推进公司总体发展战略,进一步完善创新体系和产业孵化体系建设,公司与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6月19日签订了《投资建设协议》,计划投资建设“高端个人护理品产业基地二期项目”,主要建设个人护理品生产中心、研发中心、产品应用中心、分析中心及配套功能区。项目投资总额不低于3.5亿元(包括但不限于所有与项目建设、运营相关的购买土地、厂房建设、购买设备、研发投入、融资贷款以及流动资金等),用地面积约30亩(具体位置及面积以规划资源部门批复为准)。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与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建设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科思技术通过竞拍取得了出让宗地编号为NO.江宁2023GY08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与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江宁分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向其颁发了《不动产权证书》(苏(2023)宁江不动产权第0021026号)。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进展暨子公司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10,340,000	65.17%	0	0	0	103,590,000	103,590,000	6,750,000	3.99%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110,340,000	65.17%	0	0	0	103,590,000	103,590,000	6,750,000	3.99%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93,090,000	54.98%	0	0	0	93,090,000	93,090,000	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17,250,000	10.19%	0	0	0	10,500,000	10,500,000	6,750,000	3.99%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8,980,000	34.83%	0	0	0	103,603,487	103,603,487	162,583,487	96.01%
1、人民币普通股	58,980,000	34.83%	0	0	0	103,603,487	103,603,487	162,583,487	96.01%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69,320,000	100.00%	0	0	0	13,487	13,487	169,333,487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根据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科思投资、南京科投、南京科旭、南京敏思、周久京、周旭明和杨东生分别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所做的承诺，2023年7月24日合计解除限售股份110,340,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相关承诺，股东周旭明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现任公司董事长，周旭明先生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股

东杨东生先生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辞去副总裁职务（原定任期为 2022 年 5 月 16 日至 2025 年 5 月 15 日），杨东生先生自实际离任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持有及新增的公司股份，在原定任期内及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此，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增加高管锁定股 6,750,000 股。

3、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680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7,249,178 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724,917,800.00 元。根据《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3 年 4 月 19 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 年 10 月 19 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9 年 4 月 12 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报告期内，共有 7,027 张“科思转债”完成转股，合计转为 13,487 股“科思股份”股票，公司因可转换债券转股增加无限售条件股份 13,487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3 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680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7,249,178 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724,917,800.00 元。根据《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3 年 4 月 19 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 年 10 月 19 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9 年 4 月 12 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报告期内，共有 7,027 张“科思转债”完成转股，合计转为 13,487 股“科思股份”股票，公司因可转换债券转股增加无限售条件股份 13,487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3 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共有 7,027 张“科思转债”完成转股，合计转为 13,487 股“科思股份”股票，公司总股本由 169,320,000 股增加至 169,333,487 股。股份变动对公司相关财务指标的影响，详见本报告“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中“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科思投资	88,350,000	0	88,350,000	0	首发前限售股	2023 年 7 月 24 日
周久京	8,250,000	0	8,250,000	0	首发前限售股	2023 年 7 月 24 日
周旭明	7,500,000	5,625,000	7,500,000	5,625,000	高管锁定股	首发前限售股解除限售日期为 2023 年 7 月

						24 日，高管锁定股每年按上年末持股数的 25%解除限售
南京科技	3,990,000	0	3,990,000	0	首发前限售股	2023 年 7 月 24 日
南京科旭	511,875	0	511,875	0	首发前限售股	2023 年 7 月 24 日
杨东生	1,500,000	1,125,000	1,500,000	1,125,000	高管锁定股	首发前限售股解除限售日期为 2023 年 7 月 24 日，杨东生辞任高管后所持股份在原定任期（2022 年 5 月 16 日至 2025 年 5 月 15 日）及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仍视同高管锁定股每年按上年末持股数的 25%解除限售
南京敏思	238,125	0	238,125	0	首发前限售股	2023 年 7 月 24 日
合计	110,340,000	6,750,000	110,340,000	6,750,00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披露索引	披露日期
股票类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类								
科思转债	2023 年 04 月 13 日	100 元/张	7,249,178	2023 年 05 月 11 日	7,249,178	2029 年 04 月 12 日	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2023 年 04 月 11 日
其他衍生证券类								

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的说明

2023 年 3 月 27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680 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7,249,178 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724,917,800.00 元。扣除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承销保荐费用（不含增值税）5,50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余额 719,417,800.00 元，已由中信证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汇入公司指定账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天衡验字（2023）00042 号《验资报告》。

本次发行过程中，公司应支付保荐承销费、律师费、资信评级费等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合计人民币 8,585,609.33 元，上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16,332,190.67 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科思转债”，债券代码“123192”。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均发生了变化，具体变化情况详见本报告“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之“一、股份变动情况”；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相关部分。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62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85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科思投资	境内非国有法人	52.18%	88,350,000	0	0.00	88,350,000	质押	20,000,000	
周久京	境内自然人	4.87%	8,250,000	0	0.00	8,250,000	不适用	0	
周旭明	境内自然人	4.43%	7,500,000	0	5,625,000	187,50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2.97%	5,035,341	4,680,141	0.00	5,035,341	不适用	0	
南京科投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6%	3,990,000	0	0.00	3,990,00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18%	2,006,126	2,006,126	0.00	2,006,126	不适用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0.98%	1,655,700	1,655,700	0.00	1,655,700	不适用	0	
南京科旭	境内非国	0.91%	1,543,700	-51,400	0.00	1,543,700	不适用	0	

	有法人							
庄文阳	境外自然人	0.89%	1,507,342	1,428,642	0.00	1,507,342	不适用	0
杨东生	境内自然人	0.89%	1,500,000	0	1,125,000.00	375,000	不适用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10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4）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科思投资担任南京科投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并为其实际控制人。 2、周旭明持有科思投资100%股权，并担任南京科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3、周久京系周旭明之父，周久京与周旭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杨东生系周旭明之姐夫、周久京之女婿；同时系南京科投、南京科旭的有限合伙人。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10）	不适用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科思投资	88,3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8,350,000					
周久京	8,2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25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5,035,341	人民币普通股	5,035,341					
南京科投	3,9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99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006,126	人民币普通股	2,006,126					
周旭明	1,87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75,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55,700	人民币普通股	1,655,700					
南京科旭	1,543,700	人民币普通股	1,543,700					
庄文阳	1,507,342	人民币普通股	1,507,34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创业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27,332	人民币普通股	1,327,332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10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科思投资担任南京科投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并为其实际控制人。 2、周旭明持有科思投资100%股权，并担任南京科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3、周久京系周旭明之父，周久京与周旭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杨东生系周旭明之姐夫、周久京之女婿；同时系南京科投、南京科旭的有限合伙人。 4、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创业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基金管理人均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除上述情况以外，公司未知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5）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新增	0	0.00%	5,035,341	2.9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新增	0	0.00%	2,006,126	1.1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新增	0	0.00%	1,655,700	0.98%
庄文阳	新增	0	0.00%	1,507,342	0.8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退出	0	0.00%	858,614	0.51%
UBS AG	退出	0	0.00%	138,569	0.0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创业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退出	0	0.00%	1,327,332	0.78%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社保基金 17022 组合	退出	0	0.00%	0	0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科思投资	周旭明	2011 年 11 月 18 日	91320115585066581N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不适用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周旭明	本人	中国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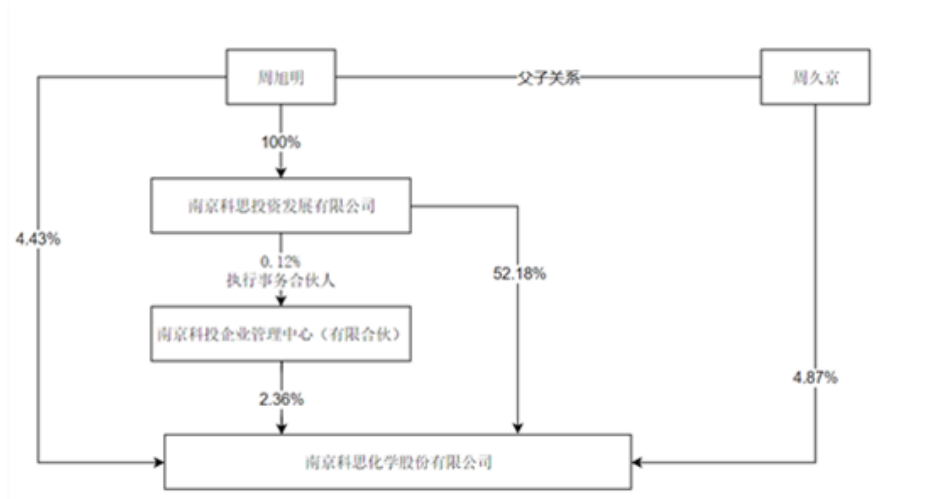
周久京	本人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周旭明现任公司董事长，周久京为公司股东，不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企业债券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企业债券。

二、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公司债券。

三、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1、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680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7,249,178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724,917,800.00元。公司可转债于2023年5月11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科思转债”，债券代码“123192”。根据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23年10月19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53.03元/股。

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169,32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69,320,000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由于前述利润分配的实施，根据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科思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科思转债”转股价格为53.03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52.0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2日起生效。详见公司2023年5月2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2、累计转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转债简称	转股起止日期	发行总量（张）	发行总金额（元）	累计转股金额（元）	累计转股数（股）	转股数量占转股开始日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	尚未转股金额（元）	未转股金额占发行总金额的比例

						的比例		
科思转债	2023年10月19日至2029年4月12日	7,249,178	724,917,800.00	702,700.00	13,487	0.01%	724,215,100.00	99.90%

3、前十名可转债持有人情况

序号	可转债持有人名称	可转债持有人性质	报告期末持有可转债数量（张）	报告期末持有可转债金额（元）	报告期末持有可转债占比
1	科思投资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82,529	378,252,900.00	52.23%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540,609	54,060,900.00	7.46%
3	周久京	境内自然人	353,207	35,320,700.00	4.88%
4	周旭明	境内自然人	321,097	32,109,700.00	4.43%
5	王炯	境内自然人	240,840	24,084,000.00	3.33%
6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37,316	23,731,600.00	3.28%
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信双息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06,145	20,614,500.00	2.85%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可转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73,803	17,380,300.00	2.40%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可转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72,560	17,256,000.00	2.38%
1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澳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6,000	16,600,000.00	2.29%

4、担保人盈利能力、资产状况和信用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报告期末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以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1）报告期末公司的负债情况详见本章节“八、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主要指标变化分析如下：

①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同比增加 89.11%，主要系随着化妆品活性成分及其原料业务下游市场需求的持续增长和公司市场地位的稳步提升，以及以新型防晒剂为代表的产品进一步放量，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取得了较大幅度增长；

②EBITDA 全部债务比同比下降 93.52%，主要系本年度发行可转债，负债总额增加；

③利息保障倍数同比下降 86.25%，主要系本年度发行可转债，利息费用增加；

④现金利息保障倍数同比下降 79.69%，主要系本年度发行可转债，利息费用增加；

⑤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同比下降 87.08%，主要系本年度发行可转债，利息费用增加。

（2）资信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由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了《2023 年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新世纪跟踪（2023）100083），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可转债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维持为稳定。评级日期为 2023 年 6 月 8 日，上述评级报告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 年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

（3）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公司经营情况稳定，资产规模及盈利能力稳步增长，资产负债率保持在合理水平，公司将保持稳定、充裕的资金，为未来支付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偿付债券做出安排。

五、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六、报告期末除债券外的有息债务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是否有违反规章制度的情况

是 否

八、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流动比率	4.53	4.69	-3.41%
资产负债率	32.48%	14.33%	18.15%
速动比率	3.66	3.08	18.8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71,545.47	37,832.00	89.11%
EBITDA 全部债务比	78.37%	171.89%	-93.52%
利息保障倍数	26.18	190.46	-86.25%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23.96	117.95	-79.69%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9.70	229.79	-87.08%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0.00%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4 年 04 月 16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天衡审字（2024）00500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顾晓蓉、汪久翔

审计报告正文

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思股份”）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科思股份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科思股份，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次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34 所述，2023 年度科思股份确认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238,547.24 万元。科思股份产品销售收入于客户取得合同中所承诺的产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26（2）。由于收入是科思股份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为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1）了解销售与收款内部控制循环，测试和评价与收入确认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及执行的有效性，并评价其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2）检查销售合同中与商品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科思股份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对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对发票、销售合同、出库单、客户签收记录、寄售业务销售确认单、出口业务报关单、提单等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进行复核，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科思股份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4）结合对应收账款的审计，选择主要客户函证报告期交易额和应收账款的期末余额，核实收入和应收账款是否准确；

（5）对主要客户信用账期情况进行分析性复核，并检查期后回款情况，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6）对销售收入进行截止性测试，选取样本，对发票、销售合同、出库单、客户签收记录、寄售业务销售确认单、出口业务报关单、提单等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进行复核，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二）存货

1、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6 所述，2023 年末科思股份确认的存货为 42,526.65 万元，由于存货对科思股份资产的重要性，同时存在异地存储的情况，为此我们将存货的存在、准确性认定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1）了解生产与仓储内部控制循环，测试和评价与存货认定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及执行的有效性，并评价其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会计准则；

（2）获取与重要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对合同中约定的数量确认和质量检验、合同价格及货款结算等关键条款进行检查，核实材料购入是否真实；

（3）结合对应付账款的审计，选择主要供应商函证报告期交易额和应付账款的期末余额，核实采购和应付账款是否准确；

（4）获取并检查科思股份相关成本计算表和结转表，对原材料、库存商品实施计价测试，评价期末存货金额是否准确；

（5）期末对存放于厂区的存货进行实地监盘，对异地存储的主要存货进行函证，验证存货是否账实相符；

（6）获取海上在途物资的销售合同、出库单、报关单和提单等单据，确认发出商品是否真实存在；

（7）对存货实施跌价测试，评价管理层有关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判断是否准确。

四、其他信息

科思股份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科思股份 2023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科思股份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科思股份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科思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

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科思股份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科思股份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在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顾晓蓉

（项目合伙人）

中国·南京

2024 年 4 月 16 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汪久翔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41,841,544.91	544,168,486.0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716,605,544.51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41,441,023.76	291,446,112.8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5,290,683.50	5,139,100.9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569,298.57	702,421.2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25,266,473.45	453,717,598.3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8,245,513.98	35,922,697.16
流动资产合计	2,240,260,082.68	1,331,096,416.4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1,035,991.38	9,126,438.34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26,443,938.49	672,460,507.42
在建工程	473,240,642.43	62,412,717.7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6,242,467.79	3,028,673.38
无形资产	117,997,403.02	89,952,692.3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9,553,484.66	19,439,618.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65,499,104.18	35,145,279.9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35,162.03	48,286,967.0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50,148,193.98	939,852,894.83
资产总计	3,890,408,276.66	2,270,949,311.3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63,046,477.37	191,951,741.6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155,223.06	4,856,885.4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65,694,488.87	47,532,030.14
应交税费	57,910,418.41	37,124,202.09
其他应付款	1,433,812.40	299,768.2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62,589.97	1,848,871.04
其他流动负债	21,803.87	7,249.34
流动负债合计	494,224,813.95	283,620,747.9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621,601,281.83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710,904.52	818,262.52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6,371,130.99	10,147,634.2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8,549,644.73	30,941,652.7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69,232,962.07	41,907,549.48
负债合计	1,263,457,776.02	325,528,297.3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69,333,487.00	169,32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89,918,049.21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46,593,670.08	823,261,920.1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6,114,188.85	3,375,900.57
专项储备	1,556,447.79	295,799.22
盈余公积	66,058,063.04	34,340,621.9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447,376,594.67	914,826,772.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626,950,500.64	1,945,421,013.93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26,950,500.64	1,945,421,013.9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890,408,276.66	2,270,949,311.32

法定代表人：周旭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孟海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施建飞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32,954,539.86	380,777,734.93
交易性金融资产	471,298,189.23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52,134,493.09	320,950,933.2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69,922,569.40	22,342,112.96
其他应收款	374,982,919.39	100,191,350.6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00,000,000.00
存货	44,190,982.87	59,376,841.3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5,129,359.99	23,924,038.67
流动资产合计	1,680,613,053.83	907,563,011.7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844,151,130.49	493,710,465.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1,035,991.38	9,126,438.34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5,562,338.23	37,948,126.73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816,271.09	
无形资产	1,048,895.92	2,374,359.6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0,810,221.48	4,860,550.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21,681.95	1,066,085.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29,165.68	
非流动资产合计	922,075,696.22	549,086,025.22
资产总计	2,602,688,750.05	1,456,649,036.9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40,239,160.58	215,155,561.0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456,398.22	110,218.88
应付职工薪酬	14,421,546.82	9,889,943.27
应交税费	4,706,901.38	4,520,684.67
其他应付款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26,372.47	
其他流动负债	21,248.67	415.02
流动负债合计	462,771,628.14	229,676,822.9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621,601,281.83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710,904.52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546,633.88	31,609.5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51,858,820.23	31,609.58
负债合计	1,114,630,448.37	229,708,432.4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69,333,487.00	169,32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89,918,049.21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47,304,135.08	823,972,385.1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6,058,063.04	34,340,621.94
未分配利润	315,444,567.35	199,307,597.4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88,058,301.68	1,226,940,604.4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602,688,750.05	1,456,649,036.98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399,920,217.58	1,764,816,558.96
其中：营业收入	2,399,920,217.58	1,764,816,558.9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544,354,067.33	1,308,201,221.46
其中：营业成本	1,228,074,244.13	1,117,873,512.8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1,509,291.97	12,923,541.66

销售费用	32,906,984.58	17,056,646.56
管理费用	163,365,036.18	106,403,958.71
研发费用	113,191,167.05	80,395,955.94
财务费用	-14,692,656.58	-26,452,394.26
其中：利息费用	6,716,894.21	2,435,070.23
利息收入	5,113,632.30	4,436,990.14
加：其他收益	12,579,706.26	7,833,772.8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982,603.88	5,379,584.1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750,956.74	161,398.7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931,961.88	-6,310,430.6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8,816.99	-1,229.2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71,046,272.24	463,678,433.32
加：营业外收入	1,115,969.28	1,497,021.73
减：营业外支出	5,878,659.21	3,825,139.2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66,283,582.31	461,350,315.77
减：所得税费用	132,696,318.61	73,241,581.9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33,587,263.70	388,108,733.7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33,587,263.70	388,108,733.79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3,587,263.70	388,108,733.79
2.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38,288.28	1,409,258.67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38,288.28	1,409,258.67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738,288.28	1,409,258.67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738,288.28	1,409,258.67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36,325,551.98	389,517,992.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36,325,551.98	389,517,992.4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4.3325	2.2924
（二）稀释每股收益	4.0975	2.2924

法定代表人：周旭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孟海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施建飞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764,836,333.39	1,520,746,776.47
减：营业成本	1,690,593,428.47	1,452,047,349.68
税金及附加	1,368,296.32	940,301.95
销售费用	23,410,395.67	11,195,299.55
管理费用	50,866,228.48	32,002,067.92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2,088,838.66	-26,988,154.62
其中：利息费用	28,973,403.14	42,295.71
利息收入	3,184,710.23	4,081,476.38
加：其他收益	201,055.34	649,531.4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5,959,973.51	105,167,599.1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707,742.27	161,398.7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48,088.64	-380,790.6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8,834.95	-1,229.2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17,168,663.22	157,146,421.38
加：营业外收入	258,108.12	900,280.75
减：营业外支出	303,767.07	394,364.7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7,123,004.27	157,652,337.40

减：所得税费用	-51,406.76	15,607,661.3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7,174,411.03	142,044,676.0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7,174,411.03	142,044,676.0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17,174,411.03	142,044,676.0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54,524,443.10	1,645,711,195.7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8,673,923.96	161,831,809.1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989,717.76	12,851,799.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0,188,084.82	1,820,394,804.3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38,184,112.65	1,188,496,171.6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1,694,029.83	175,429,160.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0,843,720.52	122,767,967.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582,694.94	46,482,461.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01,304,557.94	1,533,175,760.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8,883,526.88	287,219,044.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45,000,000.00	95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571,630.00	5,566,454.1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710,999.52	555,282.0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58,282,629.52	956,121,736.2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56,452,676.84	261,544,180.2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767,500,000.00	62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23,952,676.84	881,544,180.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5,670,047.32	74,577,555.9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19,417,8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9,417,8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73.0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9,320,000.00	33,864,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37,820.79	4,928,906.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3,558,793.81	38,792,906.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5,859,006.19	-38,792,906.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986,401.18	8,686,456.9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941,113.07	331,690,150.4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4,118,274.13	212,428,123.7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1,177,161.06	544,118,274.13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64,018,055.13	1,421,887,145.5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8,030,405.76	140,257,973.1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819,200.04	6,262,081.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84,867,660.93	1,568,407,200.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95,270,337.45	1,400,274,063.0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988,404.07	22,645,691.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8,892,945.84	11,486,841.3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8,465,131.89	55,488,981.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84,616,819.25	1,489,895,577.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749,158.32	78,511,623.3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80,000,000.00	88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25,959,973.51	5,354,469.1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4,481.96	8,567.7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6,004,455.47	885,363,036.9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796,802.42	5,845,969.8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94,500,000.00	708,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05,296,802.42	713,845,969.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9,292,346.95	171,517,067.0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19,417,8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9,417,8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73.0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9,320,000.00	33,864,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13,910.31	2,36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1,234,883.33	36,224,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8,182,916.67	-36,224,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085,605.43	7,193,444.9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772,983.17	220,998,135.3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0,727,523.03	159,729,387.6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2,954,539.86	380,727,523.03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69,320,000.00				823,261,920.13		3,375,900.57	295,799.22	34,340,621.94		914,826,772.07		1,945,421,013.93	1,945,421,013.93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69,320,000.00				823,261,920.13		3,375,900.57	295,799.22	34,340,621.94		914,826,772.07		1,945,421,013.93	1,945,421,013.9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	13,487.00			89,918,049.21	23,331,749.95		2,738,288.28	1,260,648.57	31,717,441.10		532,549,822.60		681,529,486.71	681,529,486.71

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738.28				733,587,263.70		736,325,551.98	736,325,551.9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487.00			89,918,049.21	23,331,749.95								113,263,286.16	113,263,286.1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3,487.00			89,918,049.21	703,024.39								90,634,560.60	90,634,560.6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2,628,725.56								22,628,725.56	22,628,725.56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1,717,441.10			-201,037,441.10		-169,320,000.00	-169,32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1,717,441.10			-31,717,441.1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											-169,		-169,	-169,

有者 (或 股 东) 的 分 配											320, 000. 00		320, 000. 00		320, 000. 00
4. 其 他															
(四) 所 有 者 权 益 内 部 结 转															
1. 资 本 公 积 转 增 资 本 (或 股 本)															
2. 盈 余 公 积 转 增 资 本 (或 股 本)															
3. 盈 余 公 积 弥 补 亏 损															
4. 设 定 受 益 计 划 变 动 结 转 留 存 收 益															
5.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结 转 留 存 收 益															
6. 其 他															
(五)									1,26 0,64				1,26 0,64		1,26 0,64

专项储备								8.57					8.57		8.57
1. 本期提取								19,954.794.89					19,954.794.89		19,954.794.89
2. 本期使用								-18,694.146.32					-18,694.146.32		-18,694.146.32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9,333,487.00			89,918,049.21	846,593,670.08		6,114,188.85	1,556,447.79	66,058,063.04		1,447,376,594.67		2,626,950,500.64		2,626,950,500.64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2,880,000.00				879,701,920.13		1,966,641.90	188,976.81	20,136,154.33		574,786,505.89		1,589,660,199.06		1,589,660,199.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2,880,000.00				879,701,920.13		1,966,641.90	188,976.81	20,136,154.33		574,786,505.89		1,589,660,199.06		1,589,660,199.0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56,440,000.00				-56,440,000.00		1,409,258.67	106,822.41	14,204,467.61		340,040,266.18		355,760,814.87		355,760,814.87	

“一”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409,258.67				388,108,733.79			389,517,992.46	389,517,992.4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4,204,467.61		-48,068,467.61			-33,864,000.00		-33,864,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4,204,467.61		-14,204,467.6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06,822.41					106,822.41		106,822.41
1. 本期提取							14,927,816.05					14,927,816.05		14,927,816.05
2. 本期使用							-14,820,993.64					-14,820,993.64		-14,820,993.64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9,320,000.00				823,261,920.13	3,375,900.57	295,799.22	34,340,621.94		914,826,772.07		1,945,421,013.93		1,945,421,013.93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69,320,000.00				823,972,385.13				34,340,621.94	199,307,597.42		1,226,940,604.49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69,320,000.00				823,972,385.13				34,340,621.94	199,307,597.42		1,226,940,604.49
三、本期	13,487.00			89,918,049	23,331,749				31,717,441	116,136,96		261,117,69

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1	.95				.10	9.93		7.1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17,174.41 1.03		317,174.41 1.0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487.00			89,918,049.21	23,331,749.95							113,263,286.1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3,487.00			89,918,049.21	703,024.39							90,634,560.6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2,628,725.56							22,628,725.56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1,717,441.10	-201,037.44 1.10		-169,320.00 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1,717,441.10	-31,717,441.10		
2. 对所有者										-169,320.00 0.00		-169,320.00 0.00

(或 股东) 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 内部结转												
1. 资本 公积转 增资本 (或 股本)												
2. 盈 余公 积转 增资本 (或 股本)												
3. 盈 余公 积弥 补亏 损												
4. 设 定受 益计 划变 动额 结转 留存 收益												
5. 其 他综 合收 益结 转留 存收 益												
6. 其 他												
(五) 专项 储												

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69,333,487.00			89,918,049.21	847,304,135.08				66,058,063.04	315,444,567.35		1,488,058,301.68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2,880,000.00				880,412,385.13				20,136,154.33	105,331,388.94		1,118,759,928.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2,880,000.00				880,412,385.13				20,136,154.33	105,331,388.94		1,118,759,928.4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6,440,000.00				-56,440,000.00				14,204,467.61	93,976,208.48		108,180,676.09
(一)										142,0		142,0

综合收益总额										44,676.09		44,676.0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4,204,467.61	-48,068,467.61	-33,864,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4,204,467.61	-14,204,467.61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3,864,000.00	-33,864,0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	56,440,000.00											-56,440,000.00

权益内部结转					.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56,440,000.00				-56,44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 本期 期末 余额	169,3 20,00 0.00				823,9 72,38 5.13				34,34 0,621 .94	199,3 07,59 7.42		1,226 ,940, 604.4 9
----------------------	------------------------	--	--	--	------------------------	--	--	--	-----------------------	------------------------	--	------------------------------

三、公司基本情况

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由南京科思工贸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803号《关于核准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文件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822万股，并于2020年7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公司注册地址和总部地址：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苏源大道19号。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主要从事日用化学品原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本财务报表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批准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以及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本公司董事会相信本公司拥有充足的营运资金，将能自本财务报表批准日后不短于12个月的可预见未来期间内持续经营。因此，董事会继续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的2023年度财务报表。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五、26“收入”描述。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以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在建工程项目占本集团期末总资产 0.5%以上
重大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款项	单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款项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以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支付的合并成本是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支付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包括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子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本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实施控制时纳入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本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自购买日起将被合并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范围内企业之间所有重大交易、余额以及未实现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予以抵消。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不予抵消。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考虑各项交易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每一项交易分别按照前述进行会计处理；若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会计处理

发生外币交易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根据借款费用核算方法应予资本化的，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经营的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年平均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股东权益中单独列示。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终止确认：（一）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二）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实质上转让

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

（2）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

在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时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的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的，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该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减值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的，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的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④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

（4）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1) 金融负债的初始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2)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前述会计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6)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7) 金融工具减值（不含应收款项）

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财务担保合同等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某项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11、应收账款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

对于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其他类别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某项应收款项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应收款项自初始确认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银行承兑汇票	本组合为日常经营活动中收取的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本组合为日常经营活动中收取的商业承兑汇票
保证金、押金及代垫款项	本组合为日常经营活动中应收取的各类保证金、押金及代垫款项等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项	本组合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项

对于划分为账龄组合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按账款发生日至报表日期间/账款到期日至报表日期间计算账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 龄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5%
一至二年	20%
二至三年	50%
三年以上	100%

对于划分为银行承兑汇票组合的银行承兑汇票，具有较低信用风险，本公司不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划分为商业承兑汇票组合的商业承兑汇票，本公司按照应收账款连续账龄的原则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划分为保证金、备用金及代垫款项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并划分为三个阶段，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项，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2、应收款项融资

对于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且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将其分类为应收款项融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应收款项融资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的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13、存货

(1) 本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等。

(2) 原材料、产成品发出时采用月末加权平均法核算。

(3)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期末，按照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主要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按单个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材料、周转材料等按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本公司存货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

(5) 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4、长期股权投资

(1) 重大影响、共同控制的判断标准

① 本公司结合以下情形综合考虑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否在被投资单位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是否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是否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② 若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均受某合营安排的约束，任何一个参与方不能单独控制该安排，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本公司判断对该项合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

(2) 投资成本确定

①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以下方法确定投资成本：

A、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投资，以在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根据本准则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B、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投资，以企业合并成本作为投资成本。

追加投资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留存收益。

②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以下方法确定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③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留存收益。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对子公司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投资按附注五、7 进行处理。

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时，确认投资收益。

②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

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中；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取得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对于被投资单位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同的，权益法核算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必要调整。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消。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被投资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权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5、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年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8-15 年	5%	6.33-11.87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 年	5%	19-23.75%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年	5%	19-31.67%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16、在建工程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不同类别的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如下：

类别	结转固定资产标准	结转固定资产时点
房屋建筑物	(1) 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2) 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3) 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4) 建设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实际成本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需安装调试的机器设备	(1) 相关设备及其他配套设施已安装完毕； (2) 设备经过调试可在一段时间内保持正常稳定运行； (3) 生产设备能够在一段时间内稳定的产出合格产品； (4) 设备经过资产管理人和使用人员验收。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17、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当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且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①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其资本化金额为在资本化期间内专门借款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

②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其资本化金额根据在资本化期间内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

18、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本公司按照成本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1）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2）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3）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4）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9、无形资产

（1）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软件和客户关系等。无形资产除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客户关系和专利权按公允价值入账外，其余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

①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期限内，采用直线法摊销。

类别	使用寿命	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法定使用权
外购软件	3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非专利技术	3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②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其使用寿命进行摊销。

（2）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①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与开展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各项费用归集为研发支出，包括职工薪酬、折旧费及摊销、材料费、能源费用、其他费用等。

②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一项或若干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或获得新工序等。

③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④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20、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以及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上述长期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其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在认定资产组时，主要考虑该资产组能否独立产生现金流入，同时考虑管理层对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方式、以及对资产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是根据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前述长期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2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其受益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2、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23、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本公司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24、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其他准则规定应当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从其规定。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其他准则规定应当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从其规定。

租赁期开始日后，因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或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使情况发生变化的，重新确定租赁付款额，并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期开始日后，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者因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变动而导致未来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的，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在针对上述原因或因实质固定付款额变动重新计量租赁负债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5、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会计处理，无需考虑不利修改的有关会计处理规定。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26、收入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1)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对于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销售，如果该质量保证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或服务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该质量保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否则，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规定对质量保证责任进行会计处理。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但不包含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合同中的融资成分调整交易价格；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或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④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2) 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①境内销售业务

除寄售业务外，公司境内销售收入按合同（或订单）约定货物送达客户指定地点，在取得客户的签收凭证后确认销售收入。

②直接发往境外客户业务

直接发往境外客户的外销业务，公司外销产品已经报关出口、货物装船并取得提单后，确认销售收入。

③第三方仓储物流发货

为满足客户及时供货的需求，公司在异地聘请专业仓储物流服务公司负责货物的仓储物流服务，仓储物流服务公司按合同（或订单）约定将货物送达客户指定地点，在取得客户的签收凭证后确认销售收入。

④寄售业务

公司按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或订单）完成相关产品的生产后，将货物送达客户指定仓库，公司与客户定期对账确认客户实际领用的产品数量和金额后，确认寄售产品的销售收入。

27、合同成本

（1）取得合同的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即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确认为一项资产，并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若该项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2）履行合同的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一项资产：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确认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3）合同成本减值

合同成本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款①减②的差额高于合同成本账面价值的，应当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合同成本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28、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2）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或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直线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9、所得税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除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事项有关的所得税影响计入股东权益外，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费用是按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和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对以前年度应交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按照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抵扣的亏损和税款递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递延所得税，但初始确认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除外。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30、租赁

（1）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元）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已识别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但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转租出租人对原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本公司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当期利息收入。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取得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1、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9,454.31
	递延所得税负债	454,301.01
	未分配利润	-34,846.70
	所得税费用	34,846.70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在首次施行上述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上述交易，企业应当按照上述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6 号的该项规定。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3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调整情况说明

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6 号的该项规定。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影响列示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	影响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725,825.63	35,145,279.94	419,454.31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487,351.70	30,941,652.71	454,301.01
未分配利润	914,861,618.77	914,826,772.07	-34,846.70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变更前）	2022 年度（变更后）	影响数
所得税费用	73,206,735.28	73,241,581.98	34,846.70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母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4%； 17%；16.5%； 15%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5%
安徽圣诺贝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15%
马鞍山科思化学有限公司	15%
宿迁科思化学有限公司	15%
安庆科思化学有限公司	25%
南京科思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25%
COSMOS 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16.5%
COSMOS-CHEM GLOBAL HOLDING PTE. LTD.	17%
COSMOS PERSONAL CARE (SINGAPORE) PTE. LTD.	17%
COSMOS PERSONAL CARE (MALAYSIA) SDN. BHD.	24%

2、税收优惠

(1) 本公司子公司安徽圣诺贝化学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8 日取得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2023 年度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15%。

(2) 本公司子公司马鞍山科思化学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取得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2023 年度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15%。

(3) 本公司子公司宿迁科思化学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2023 年度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15%。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30,047.50	100,326.58

银行存款	531,147,113.56	544,068,159.45
其他货币资金	10,664,383.85	
合计	541,841,544.91	544,168,486.0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0,854,939.22	14,974,458.87

其他说明：

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中除保函保证金 10,664,383.85 元外，无其他因质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或存在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16,605,544.51	
其中：		
理财产品	716,605,544.51	
其中：		
合计	716,605,544.51	

3、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466,801,735.83	306,785,381.86
1 年以内	466,801,735.83	306,785,381.86
合计	466,801,735.83	306,785,381.86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26,973.98	0.46%	2,126,973.98	100.00%	0.00					
其中：										
单独评估信用	2,126,973.98	0.46%	2,126,973.98	100.00%	0.00					

风险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64,674,761.85	99.54%	23,233,738.09	5.00%	441,441,023.76	306,785,381.86	100.00%	15,339,269.06	5.00%	291,446,112.80
其中:										
账龄组合	464,674,761.85	99.54%	23,233,738.09	5.00%	441,441,023.76	306,785,381.86	100.00%	15,339,269.06	5.00%	291,446,112.80
合计	466,801,735.83	100.00%	25,360,712.07	5.43%	441,441,023.76	306,785,381.86	100.00%	15,339,269.06	5.00%	291,446,112.8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	0.00	0.00	2,126,973.98	2,126,973.98	100.00%	客户已向当地法院申请破产保护
合计	0.00	0.00	2,126,973.98	2,126,973.9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账龄组合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464,674,761.85	23,233,738.09	5.00%
合计	464,674,761.85	23,233,738.09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5,339,269.06	10,021,443.01				25,360,712.07
合计	15,339,269.06	10,021,443.01				25,360,712.07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 1	211,723,653.45		211,723,653.45	45.36%	10,586,182.67
客户 2	41,562,729.20		41,562,729.20	8.90%	2,078,136.46
客户 3	26,931,969.58		26,931,969.58	5.77%	1,346,598.48
客户 4	25,665,545.99		25,665,545.99	5.50%	1,283,277.30
客户 5	23,725,458.48		23,725,458.48	5.08%	1,186,272.92
合计	329,609,356.70		329,609,356.70	70.61%	16,480,467.84

4、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569,298.57	702,421.21
合计	1,569,298.57	702,421.21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1,825,602.85	921,577.30
个人备用金及社保	204,288.37	95,795.97
合计	2,029,891.22	1,017,373.27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261,099.92	415,055.97
一年以内	1,261,099.92	415,055.97
1 至 2 年	264,360.00	320,531.30
2 至 3 年	319,531.30	103,386.00
3 年以上	184,900.00	178,400.00
3 至 4 年	184,900.00	173,900.00
4 至 5 年		4,500.00
合计	2,029,891.22	1,017,373.27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137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29,891.22	100.00%	460,592.65	22.69%	1,569,298.57	1,017,373.27	100.00%	314,952.06	30.96%	702,421.21
其中：										
账龄组合	2,029,891.22	100.00%	460,592.65	22.69%	1,569,298.57	1,017,373.27	100.00%	314,952.06	30.96%	702,421.21
合计	2,029,891.22	100.00%	460,592.65	22.69%	1,569,298.57	1,017,373.27	100.00%	314,952.06	30.96%	702,421.2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账龄组合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2,029,891.22	460,592.65	22.69%
合计	2,029,891.22	460,592.6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314,952.06			314,952.06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145,640.59			145,640.59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460,592.65			460,592.65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14,952.06	145,640.59				460,592.65
合计	314,952.06	145,640.59				460,592.65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往来单位 1	保证金及押金	574,820.25	1 年以内	28.32%	28,741.01
往来单位 2	保证金及押金	360,000.00	1 年以内	17.73%	18,000.00
往来单位 3	保证金及押金	292,131.30	2-3 年	14.39%	146,065.65
往来单位 4	保证金及押金	241,000.00	1-2 年 80,000 元； 2-3 年 23,000 元； 3 年以上 138,000.00 元	11.87%	165,500.00
往来单位 5	保证金及押金	100,000.00	1-2 年	4.93%	20,000.00
合计		1,567,951.55		77.24%	378,306.66

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289,820.67	99.98%	4,351,389.60	84.67%
1 至 2 年	862.83	0.02%	787,711.32	15.33%
合计	5,290,683.50		5,139,100.92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金额为 1,937,200.12 元，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36.62%。

6、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1,058,195.23		81,058,195.23	65,740,957.07		65,740,957.07
在产品	36,051,676.47		36,051,676.47	34,268,366.17		34,268,366.17

库存商品	262,459,363.26		262,459,363.26	269,750,435.96		269,750,435.96
发出商品	6,465,689.39		6,465,689.39	8,807,638.39		8,807,638.39
自制半成品	39,231,549.10		39,231,549.10	75,150,200.78		75,150,200.78
合计	425,266,473.45		425,266,473.45	453,717,598.37		453,717,598.37

(2)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取得成本	0.00	0.00
应收退货成本	0.00	0.00
待抵扣税金	103,429,321.02	33,043,064.89
预缴税款	1,645,642.39	38.45
应收出口退税款	2,832,369.27	125,284.79
租赁费	50,040.46	34,638.30
再融资发行费用		2,226,415.08
其他	288,140.84	493,255.65
合计	108,245,513.98	35,922,697.16

8、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苏州川流长梭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35,991.38	9,126,438.34
合计	21,035,991.38	9,126,438.34

9、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926,443,938.49	672,460,507.42
合计	926,443,938.49	672,460,507.42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	-------	------	------	------	----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34,219,117.47	686,174,164.46	12,646,776.42	76,469,479.46	1,109,509,537.81
2. 本期增加金额	141,348,349.56	183,312,865.80	1,386,682.09	33,331,034.23	359,378,931.68
(1) 购置	6,842,691.55	18,369,227.91	1,380,656.69	18,700,711.43	45,293,287.58
(2) 在建工程转入	134,505,658.01	164,943,637.89	6,025.40	14,630,322.80	314,085,644.10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96,787.26	15,371,684.23	420,134.55	1,326,452.65	17,215,058.69
(1) 处置或报废	96,787.26	12,233,364.62	420,134.55	1,326,452.65	14,076,739.08
(2) 转入在建工程		3,138,319.61			3,138,319.61
4. 期末余额	475,470,679.77	854,115,346.03	13,613,323.96	108,474,061.04	1,451,673,410.80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88,324,483.51	301,887,785.10	7,582,264.58	39,254,497.20	437,049,030.39
2. 本期增加金额	18,306,071.42	60,281,637.03	1,778,650.09	17,794,345.06	98,160,703.60
(1) 计提	18,306,071.42	60,281,637.03	1,778,650.09	17,794,345.06	98,160,703.60
3. 本期减少金额	59,610.44	8,458,468.63	419,770.47	1,042,412.14	9,980,261.68
(1) 处置或报废	59,610.44	7,715,701.55	419,770.47	1,042,412.14	9,237,494.60
(2) 转入在建工程		742,767.08			742,767.08
4. 期末余额	106,570,944.49	353,710,953.50	8,941,144.20	56,006,430.12	525,229,472.3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68,899,735.28	500,404,392.53	4,672,179.76	52,467,630.92	926,443,938.49
2. 期初账面价值	245,894,633.96	384,286,379.36	5,064,511.84	37,214,982.26	672,460,507.42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宿迁科思南厂区 RT0 中控室、配电房及 VOC 检测室	73,566.07
宿迁科思焚烧炉房	550,992.07
宿迁科思公共卫生间	90,154.69
宿迁科思焚烧炉东在线监测房	32,713.58
宿迁科思污水站西离子发生器间	51,982.54
宿迁科思 DCS 控制中心	4,781,754.10
安徽圣诺贝机修车间	146,527.48
安徽圣诺贝锅炉房	132,821.49
安徽圣诺贝门卫一	144,019.84
安徽圣诺贝门卫二	34,066.21
安徽圣诺贝公共厕所	161,241.25
安徽圣诺贝研发器材间	37,333.12
安徽圣诺贝环保器材间	13,863.62
马鞍山科思纯水车间	403,826.95
安庆科思生产车间 4	18,540,824.83
安庆科思生产车间 6	16,212,140.23
安庆科思动力车间 1	9,255,116.41
安庆科思质检楼	12,866,824.93
安庆科思中控楼	4,882,344.03
安庆科思机柜间 1	2,455,055.45
安庆科思机修车间	4,851,742.35
安庆科思包装车间/灌装站	7,363,129.50
安庆科思甲类仓库 1	861,676.61
安庆科思甲类仓库 2	1,796,067.67
安庆科思甲类仓库 3	1,765,354.97
安庆科思甲类仓库 4	1,753,591.07
安庆科思甲类仓库 5	1,948,754.00
安庆科思门卫 1	618,741.32
合计	91,826,226.38

10、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470,810,480.58	60,397,100.52
工程物资	2,430,161.85	2,015,617.20
合计	473,240,642.43	62,412,717.72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马鞍山科思 2000 吨/年防晒用二氧化钛项目	244,915.34		244,915.34	35,615,050.21		35,615,050.21
安庆科思高端个人护理品及合成香料项目（一期）	228,276,625.52		228,276,625.52	18,290,799.39		18,290,799.39
宿迁科思 DCS 控制室				2,881,962.76		2,881,962.76
安庆科思年产 3200 吨高端个人护理品项目	2,547,450.51		2,547,450.51			
南京科思技术高端个人护理品产业基地	96,080,257.79		96,080,257.79	2,735,909.17		2,735,909.17
马鞍山科思年产 5000 吨防晒系列产品扩产项目	35,664,048.63		35,664,048.63			
安庆科思年产 2600 吨高端个人护理品项目	101,697,326.63		101,697,326.63			
其他工程	6,299,856.16		6,299,856.16	873,378.99		873,378.99
合计	470,810,480.58		470,810,480.58	60,397,100.52		60,397,100.52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马鞍山科思 2000 吨/年防晒用二氧化钛项目	67,380,000.00	35,615,050.21	11,620,254.28	46,990,389.15		244,915.34	90.35%	100.00%				其他
马鞍山科思年产 5000 吨防晒系列产品扩产项目	112,580,000.00	33,018.87	82,425,412.64	46,794,382.88		35,664,048.63	65.39%	82.77%				其他
安庆科思高端个人护理品及合成香料项目（一期）	644,742,000.00	18,290,799.39	354,300,692.58	144,314,866.45		228,276,625.52	51.95%	65.30%	17,361,955.88	17,361,955.88	2.40%	募集资金
安庆科思年产 2600 吨高端个人护理品项目	256,572,500.00	378,732.37	101,318,594.26			101,697,326.63	35.22%	44.79%	4,819,736.81	4,819,736.81	0.66%	募集资金
南京科思技术高端个人护理品产业	500,000,000.00	2,735,909.17	93,344,348.62			96,080,257.79	20.51%	21.71%				其他

基地												
安庆科思年产 3200 吨高端个人护理品项目	85,058,100.00	265,524.82	62,439,284.65	60,157,358.96		2,547,450.51	67.51%	83.30%				其他
合计	1,666,332,600.00	57,319,034.83	705,448,587.03	298,256,997.44		464,510,624.42			22,181,692.69	22,181,692.69	3.06%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材料	2,430,161.85		2,430,161.85	2,015,617.20		2,015,617.20
合计	2,430,161.85		2,430,161.85	2,015,617.20		2,015,617.20

11、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8,562,931.48	8,562,931.48
2. 本期增加金额	6,029,071.55	6,029,071.55
	6,029,071.55	6,029,071.55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14,592,003.03	14,592,003.03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5,534,258.10	5,534,258.10
2. 本期增加金额	2,815,277.14	2,815,277.14
(1) 计提	2,815,277.14	2,815,277.14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8,349,535.24	8,349,535.2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6,242,467.79	6,242,467.79
2. 期初账面价值	3,028,673.38	3,028,673.38

12、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94,012,784.00	8,444,573.86	1,165,048.54	103,622,406.40
2. 本期增加金额	32,794,904.62	179,498.48		32,974,403.10
(1) 购置	32,794,904.62	179,498.48		32,974,403.10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26,807,688.62	8,624,072.34	1,165,048.54	136,596,809.50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8,223,913.83	4,798,551.02	647,249.20	13,669,714.05
2. 本期增加金额	2,463,396.43	2,077,946.48	388,349.52	4,929,692.43
(1) 计提	2,463,396.43	2,077,946.48	388,349.52	4,929,692.43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0,687,310.26	6,876,497.50	1,035,598.72	18,599,406.4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16,120,378.36	1,747,574.84	129,449.82	117,997,403.02
2. 期初账面价值	85,788,870.17	3,646,022.84	517,799.34	89,952,692.35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13、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15,095,609.46	4,758,489.97	8,988,357.68		10,865,741.75
注册费	3,780,583.96	5,895,840.41	1,916,014.52		7,760,409.85
其他	563,425.21	771,776.34	407,868.49		927,333.06
合计	19,439,618.63	11,426,106.72	11,312,240.69		19,553,484.66

14、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5,821,304.72	6,314,917.46	15,654,221.12	3,798,457.76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19,822,639.00	29,468,510.40	96,075,933.75	22,592,274.81
可抵扣亏损	79,706,547.34	19,926,636.84	20,710,088.95	5,177,522.24
应付职工薪酬	12,196,647.02	2,041,653.40	9,176,962.19	1,550,277.93
预提费用	735,856.69	118,807.76	399,151.67	85,147.75
递延收益	26,371,130.99	5,690,935.64	10,147,634.25	1,522,145.14
股份支付	7,750,570.70	1,937,642.68		
租赁负债	5,673,494.49	1,314,751.88	2,796,362.07	419,454.31
合计	278,078,190.95	66,813,856.06	154,960,354.00	35,145,279.94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一次性税前抵扣	1,051,121.16	157,668.18	1,201,033.39	180,155.01
下属境外香港公司产生的应纳税所得额	340,776,724.96	85,194,181.24	121,102,348.44	30,275,587.11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605,544.51	401,386.1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4,535,991.38	1,133,997.85	126,438.34	31,609.58
使用权资产	6,242,467.79	1,417,997.28	3,028,673.40	454,301.01
应付债券会税差异	104,173,360.80	26,043,340.20		
合并层面利息资本化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差异	22,063,302.92	5,515,825.73		
合计	480,448,513.52	119,864,396.61	125,458,493.57	30,941,652.71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
----	-----------	-----------	-----------	-----------

	债期末互抵金额	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债期初互抵金额	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14,751.88	65,499,104.18		35,145,279.9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14,751.88	118,549,644.73		30,941,652.71

15、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与长期资产相关预付款	20,135,162.03		20,135,162.03	48,286,967.05		48,286,967.05
合计	20,135,162.03		20,135,162.03	48,286,967.05		48,286,967.05

1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0,664,383.85	10,664,383.85	其他	保函保证金				
合计	10,664,383.85	10,664,383.85						

17、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材料采购	177,983,848.53	133,626,247.59
应付工程及设备采购	177,504,913.92	34,169,566.48
应付费用	7,557,714.92	24,155,927.54
合计	363,046,477.37	191,951,741.61

18、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1,433,812.40	299,768.21
合计	1,433,812.40	299,768.21

(1)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1,310,000.00	126,000.00
社保公积金及个人往来	123,812.40	173,768.21
合计	1,433,812.40	299,768.21

19、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3,155,223.06	4,856,885.48
合计	3,155,223.06	4,856,885.48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不适用。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不适用。

20、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47,532,030.14	247,350,966.92	229,188,508.19	65,694,488.8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3,051,517.73	13,051,517.73	
合计	47,532,030.14	260,402,484.65	242,240,025.92	65,694,488.87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6,670,651.75	214,233,745.91	199,634,998.72	51,269,398.94
2、职工福利费		9,715,186.52	9,715,186.52	
3、社会保险费	138,391.00	7,278,090.79	7,416,481.79	
其中：医疗保险费	121,510.00	6,098,576.08	6,220,086.08	
工伤保险费		774,345.88	774,345.88	
生育保险费	16,881.00	405,168.83	422,049.83	
4、住房公积金		8,749,509.00	8,749,509.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722,987.39	7,374,434.70	3,672,332.16	14,425,089.93
合计	47,532,030.14	247,350,966.92	229,188,508.19	65,694,488.87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1、基本养老保险		12,655,159.73	12,655,159.73	
2、失业保险费		396,358.00	396,358.00	
合计		13,051,517.73	13,051,517.73	

21、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2,248,077.74	6,902,800.34
企业所得税	29,942,508.77	27,542,350.18
个人所得税	592,303.46	442,569.5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41,071.26	357,065.90
教育费附加	1,100,765.19	255,047.07
土地使用税	493,429.40	305,708.05
房产税	982,498.93	645,046.21
印花税	849,550.82	571,467.19
其他	160,212.84	102,147.60
合计	57,910,418.41	37,124,202.09

2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962,589.97	1,848,871.04
合计	2,962,589.97	1,848,871.04

23、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21,803.87	7,249.34
合计	21,803.87	7,249.34

24、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科思转债	620,041,739.20	
债券应付利息	1,559,542.63	
合计	621,601,281.83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本期转股	期末余额	是否违约
科思转债	100.00	第一年为0.3%，第二年为0.5%，第三年为1.0%，第四年为1.5%，第五年为2.0%，第六年为3.0%	2023年04月13日	6年	724,917,800.00		593,463,259.61	1,559,542.63	27,281,179.59		702,700.00	621,601,281.83	否
合计		——			724,917,800.00		593,463,259.61	1,559,542.63	27,281,179.59		702,700.00	621,601,281.83	——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①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680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7,249,178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724,917,800.00元。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3%，第二年为0.5%，第三年为1.0%，第四年为1.5%，第五年为2.0%，第六年为3.0%。

②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4月19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10月19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9年4月12日）止。

25、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租赁款折现金额	2,710,904.52	818,262.52
合计	2,710,904.52	818,262.52

26、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0,147,634.25	18,097,600.00	1,874,103.26	26,371,130.99	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计	10,147,634.25	18,097,600.00	1,874,103.26	26,371,130.99	

27、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69,320,000.00				13,487.00	13,487.00	169,333,487.00

其他说明：

本期股本增加系可转换债券在本年转股形成，详见附注七、28。

28、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可转债			7,249,178.00	90,005,295.96	7,027.00	87,246.75	7,242,151.00	89,918,049.21
合计			7,249,178.00	90,005,295.96	7,027.00	87,246.75	7,242,151.00	89,918,049.21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7,249,178 张，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724,917,800.00 元。剔除发行费用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影响后，可转换公司债券权益成分的公允价值为 90,005,295.96 元。2023 年度，共有 7,027 张“科思转债”完成转股，合计转为 13,487 股公司股票，相应减少其他权益工具 87,246.75 元。

29、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823,261,920.13	703,024.39		823,964,944.52
其他资本公积		22,628,725.56		22,628,725.56
合计	823,261,920.13	23,331,749.95		846,593,670.08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股本溢价本年增加 703,024.39 元系本年度公司 7,027 张“科思转债”完成转股形成；

其他资本公积本年增加 22,628,725.56 元系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等待期内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确认的成本费用影响。

30、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入损益	入留存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375,900.57	2,738,288.28				2,738,288.28	6,114,188.8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375,900.57	2,738,288.28				2,738,288.28	6,114,188.85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3,375,900.57	2,738,288.28				2,738,288.28	6,114,188.85

31、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295,799.22	19,954,794.89	18,694,146.32	1,556,447.79
合计	295,799.22	19,954,794.89	18,694,146.32	1,556,447.79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32、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4,340,621.94	31,717,441.10		66,058,063.04
合计	34,340,621.94	31,717,441.10		66,058,063.04

33、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914,826,772.07	574,786,505.89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914,826,772.07	574,786,505.8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33,587,263.70	388,108,733.7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1,717,441.10	14,204,467.61
应付普通股股利	169,320,000.00	33,864,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447,376,594.67	914,826,772.0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 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 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 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 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 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3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385,472,352.25	1,212,963,063.04	1,753,291,642.62	1,105,220,218.27
其他业务	14,447,865.33	15,111,181.09	11,524,916.34	12,653,294.58
合计	2,399,920,217.58	1,228,074,244.13	1,764,816,558.96	1,117,873,512.85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是 否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2,399,920,217.58	1,228,074,244.13
其中：		
化妆品活性成分及其原料	2,070,410,464.02	971,904,636.58
合成香料	308,468,276.59	235,661,587.43
其他	21,041,476.97	20,508,020.12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境内	241,407,081.32	157,037,668.86
境外	2,158,513,136.26	1,071,036,575.27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2,399,920,217.58	1,228,074,244.13
其中：		
在某一时点转让	2,399,920,217.58	1,228,074,244.13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直销	2,147,343,415.62	1,089,372,089.51
经销	252,576,801.96	138,702,154.62
合计	2,399,920,217.58	1,228,074,244.13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①境内销售业务

除寄售业务外，公司境内销售收入按合同（或订单）约定货物送达客户指定地点，在取得客户的签收凭证后确认销售收入。

②直接发往境外客户业务

直接发往境外客户的外销业务，公司外销产品已经报关出口、货物装船并取得提单后，确认销售收入。

③第三方仓储物流发货

为满足客户及时供货的需求，公司在异地聘请专业仓储物流服务公司负责货物的仓储物流服务，仓储物流服务公司按合同（或订单）约定将货物送达客户指定地点，在取得客户的签收凭证后确认销售收入。

④寄售业务

公司按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或订单）完成相关产品的生产后，将货物送达客户指定仓库，公司与客户定期对账确认客户实际领用的产品数量和金额后，确认寄售产品的销售收入。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其中，0.00 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35、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8,172,505.79	4,338,842.55
教育费附加	5,837,504.13	3,099,173.26
房产税	3,036,254.06	2,486,342.79
土地使用税	1,610,287.33	1,193,029.36
印花税	2,737,171.21	1,653,945.02
环境保护税	99,635.16	137,783.68
其他税金	15,934.29	14,425.00
合计	21,509,291.97	12,923,541.66

36、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85,878,728.08	57,413,647.46
折旧费	13,348,885.88	10,602,180.48
无形资产摊销	3,930,006.30	3,523,373.46
行政办公费	6,250,676.60	3,733,137.34
业务招待费	6,011,829.67	5,507,757.93
差旅交通费	1,280,537.60	313,594.33
安全生产费	19,954,794.89	14,927,816.05
通讯费	476,245.86	549,805.81
车辆使用费	1,027,204.45	863,714.55
租赁物业费	2,350,008.80	2,428,565.75
中介机构费用	5,840,481.54	3,800,332.89
股份支付费用	12,506,939.80	
其他	4,508,696.71	2,740,032.66
合计	163,365,036.18	106,403,958.71

37、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9,331,027.11	7,429,539.63
交通差旅费	2,666,736.14	257,360.06
市场推广费	5,911,391.73	606,917.59
佣金	7,276,754.82	5,256,814.08
注册费	1,934,513.58	1,416,931.10
股份支付费用	3,922,312.43	

其他	1,864,248.77	2,089,084.10
合计	32,906,984.58	17,056,646.56

38、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1,901,335.87	38,998,045.17
折旧费	9,345,986.19	7,351,104.61
物料消耗	28,677,144.89	19,457,962.16
装修费摊销	7,994,496.33	5,100,884.23
使用权资产折旧	2,038,459.22	2,138,005.80
股份支付费用	4,780,609.03	
其他	8,453,135.52	7,349,953.97
合计	113,191,167.05	80,395,955.94

39、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6,716,894.21	2,435,070.23
减：利息收入	5,113,632.30	4,436,990.14
汇兑损失	-17,035,366.32	-25,120,609.18
金融机构手续费	739,447.83	670,134.83
合计	-14,692,656.58	-26,452,394.26

40、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2,457,326.01	7,732,144.20
其他	122,380.25	101,628.67
合计	12,579,706.26	7,833,772.87

41、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750,956.74	161,398.71
其中：理财产品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341,403.7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409,553.04	161,398.71
合计	5,750,956.74	161,398.71

42、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6,982,603.88	5,379,584.18
合计	6,982,603.88	5,379,584.18

43、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9,786,321.29	-6,160,949.6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45,640.59	-149,481.07
合计	-9,931,961.88	-6,310,430.68

44、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98,816.99	-1,229.26

45、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政府补助	250,000.00	900,000.00	250,000.00
非流动资产报废收益	199,772.09	17,914.70	199,772.09
其他	666,197.19	579,107.03	666,197.19
合计	1,115,969.28	1,497,021.73	1,115,969.28

46、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对外捐赠	273,000.00	341,564.60	273,000.00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2,900,559.09	1,592,600.81	2,900,559.09
各项基金	2,329,972.75	1,661,072.48	
其他	375,127.37	229,901.39	375,127.37
合计	5,878,659.21	3,825,139.28	3,548,686.46

47、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09,211,793.79	71,869,066.74
递延所得税费用	23,484,524.82	1,372,515.24
合计	132,696,318.61	73,241,581.98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866,283,582.3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16,570,895.5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71,848,832.55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655,677.18
加计扣除	-15,681,421.60
所得税费用	132,696,318.61

48、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七、30。

49、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5,163,844.20	4,386,778.24
政府补助	25,965,457.67	7,562,226.00
收到的押金及保证金	5,189,730.77	532,972.29
收到的其他往来	670,685.12	369,822.97
合计	36,989,717.76	12,851,799.5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各项期间费用	75,672,938.62	45,490,502.91
支付的押金及保证金	4,909,756.32	991,958.29
合计	80,582,694.94	46,482,461.20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赎回理财产品收到的本金	2,045,000,000.00	950,000,000.00
合计	2,045,000,000.00	950,000,000.00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理财产品本金	2,760,000,000.00	620,000,000.00
新增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500,000.00	
合计	2,767,500,000.00	620,000,000.00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使用权资产的租赁费用	3,378,626.54	2,568,906.50
支付再融资相关中介费用	859,194.25	2,360,000.00
合计	4,237,820.79	4,928,906.50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应付债券	-	719,417,800.00	-97,815,545.15	973.02	-	621,601,281.83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	2,667,133.56	6,384,987.47	-	3,378,626.54	-	5,673,494.49
合计	2,667,133.56	725,802,787.47	-97,815,545.15	3,379,599.56	-	627,274,776.32

50、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33,587,263.70	388,108,733.79
加：资产减值准备	9,931,961.88	6,310,430.6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8,160,703.60	81,728,127.72

使用权资产折旧	2,815,277.14	2,138,005.80
无形资产摊销	4,929,692.43	4,508,475.7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312,240.69	7,391,140.0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8,816.99	1,229.2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700,787.00	1,574,686.1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750,956.74	-161,398.71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156,290.62	-5,921,525.5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982,603.88	-5,379,584.1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609,795.67	-21,328,442.1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5,094,320.49	22,700,957.4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451,124.92	-117,342,178.0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6,643,858.35	-145,994,231.8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1,513,751.72	68,884,617.97
其他	22,628,725.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8,883,526.88	287,219,044.0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31,177,161.06	544,118,274.1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44,118,274.13	212,428,123.7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941,113.07	331,690,150.40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531,177,161.06	544,118,274.13
其中：库存现金	30,047.50	100,326.5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31,147,113.56	544,017,947.55
二、现金等价物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1,177,161.06	544,118,274.13

（3）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保函保证金	10,664,383.85	-	不能随时用于支付

定期存款期末收益计提	-	50,211.90	不能随时用于支付
合计	10,664,383.85	50,211.90	

51、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15,489,591.35	7.0827	109,708,128.65
欧元	2,135,755.41	7.8592	16,785,328.92
港币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34,388,677.41	7.0827	243,564,685.49
欧元	20,113,434.04	7.8592	158,075,500.81
港币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应付账款			
美元	2,952,930.04	7.0827	20,914,717.59
欧元	575,322.71	7.8592	4,521,576.24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境外经营实体名称	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选择依据
COSMOS 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香港	美元	日常经营以美元结算为主
COSMOS PERSONAL CARE (MALAYSIA) SDN. BHD.	马来西亚	林吉特	日常经营以林吉特结算为主

52、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3 年度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情况	225,683.55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情况	-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	3,619,712.25

涉及售后租回交易的情况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费用化研发支出	113,191,167.05	80,395,955.94
资本化研发支出		
合计	113,191,167.05	80,395,955.94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113,191,167.05	80,395,955.94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本年度，公司新设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COSMOS-CHEM GLOBAL HOLDING PTE. LTD.	新加坡	新加坡	投资控股	100%	-	设立
COSMOS PERSONAL CARE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新加坡	投资控股	-	70%	设立
COSMOS PERSONAL CARE (MALAYSIA) SDN. BHD.	马来西亚柔佛州	马来西亚雪莱莪州	制造业	-	70%	设立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宿迁科思化	50,000,000	宿迁市	宿迁市	制造业	100.00%		设立

学有限公司	.00						
COSMOS 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10,000.00 港元	香港	香港	贸易	100.00%		设立
安徽圣诺贝 化学科技有 限公司	80,000,000 .00	马鞍山市	马鞍山市	制造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马鞍山科思 化学有限公 司	200,000,00 0.00	马鞍山市	马鞍山市	制造业	100.00%		设立
安庆科思化 学有限公司	500,000,00 0.00	安庆市	安庆市	制造业	100.00%		设立
南京科思技 术发展有限 公司	20,000,000 .00 美元	南京市	南京市	技术服务和 开发	50.00%	50.00%	设立
COSMOS- CHEM GLOBAL HOLDING PTE. LTD.	10,000.00 新加坡元	新加坡	新加坡	投资控股	100.00%		设立
COSMOS PERSONAL CARE (SINGAPORE) PTE. LTD.	10,000.00 新加坡元	新加坡	新加坡	投资控股		70.00%	设立
COSMOS PERSONAL CARE (MALAYSIA) SDN. BHD.	1,000.00 林 吉特	马来西亚柔 佛州	马来西亚雪 莪州	制造业		70.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注：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南京科思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50% 股权，剩余 50% 股权由子公司 COSMOS 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持有。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不适用。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 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 业外收入金	本期转入其 他收益金额	本期其他变 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 益相关
------	------	--------------	----------------	----------------	------------	------	--------------

			额			
递延收益	10,147,634.25	18,097,600.00		1,874,103.26		26,371,130.99
						与资产有关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收益	12,457,326.01	7,732,144.20
营业外收入	250,000.00	900,000.00
合计	12,707,326.01	8,632,144.20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应收及其他应收款，交易性金融资产，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及货币资金等。相关金融工具详情于各附注披露。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市场风险

(1) 汇率风险，汇率风险是指影响本公司财务成果和现金流的外汇汇率的变动中的风险。本公司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所持有美元、欧元、澳元的应收应付款及货币资金有关。经敏感性分析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较小，故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所面临的外汇风险并不重大。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外币资产的余额如下：

项目	净资产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月1日
美元	46,925,338.72	51,860,651.92
欧元	21,673,866.74	12,743,277.00
澳元	-	92,760.13

敏感性分析本公司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美元等上述外币与人民币的汇率变化有关。下表列示了本公司主要外币与人民币汇率变动 3.00%假设下的敏感性分析。在管理层进行敏感性分析时，3.00%的增减变动被认为合理反映了汇率变化的可能范围。汇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本年利润增加/减少	美元影响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月1日
人民币贬值	9,970,742.90	10,835,660.89
人民币升值	-9,970,742.90	-10,835,660.89

(续)

本年利润增加/减少	欧元影响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月1日
人民币贬值	5,110,177.60	2,837,762.13
人民币升值	-5,110,177.60	-2,837,762.13

2、信用风险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主要包括：应收账款。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公司控制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他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应收款项的回收情况，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此外，本公司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3、流动风险

本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数且金额均较大，故本公司流动风险较小，对本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报表不构成重大影响，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项目	无期限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货币资金	541,841,544.91	-	-	-
应收账款	-	441,441,023.76	-	-
其他应收款	-	1,569,298.57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21,035,991.38
应付账款	-	363,046,477.37	-	-
其他应付款	-	1,433,812.40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3,164,180.50	-	-
应付债券	-	-	-	724,215,100.00
租赁负债	-	-	2,812,576.16	-
合计	541,841,544.91	75,365,852.06	-2,812,576.16	-703,179,108.62

注：上表中披露的金融负债金额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因而可能与资产负债表中的账面金额有所不同

2、金融资产

(1)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应收账款	不附追索权	123,855,069.90	-1,047,907.00
合计		123,855,069.90	-1,047,907.00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716,605,544.51		716,605,544.51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16,605,544.51		716,605,544.51
（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1,035,991.38	21,035,991.38
其中：合伙企业投资			21,035,991.38	21,035,991.38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716,605,544.51	21,035,991.38	737,641,535.89
（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公司按照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为银行理财产品。银行理财产品有明确的预期收益率，公司根据合同约定的浮动收益率进行预测并确认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3、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本公司合伙企业投资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按照期末净值作为公允价值的合理估计进行计量。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南京科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市	投资	3,000 万元	52.18%	52.18%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周旭明和周久京。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十。

3、其他关联方情况

公司本年新设的全资子公司 COSMOS-CHEM GLOBAL HOLDING PTE. LTD. 与南京科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KESI INTERNATIONAL HOLDING PTE. LTD. 共同设立了 COSMOS PERSONAL CARE (SINGAPORE) PTE. LTD.，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占比
COSMOS-CHEM GLOBAL HOLDING PTE. LTD.	70.00%

KESI INTERNATIONAL HOLDING PTE. LTD.	30.00%
COSMOS PERSONAL CARE (SINGAPORE) PTE. LTD. 持有 COSMOS PERSONAL CARE (MALAYSIA) SDN. BHD. 100%的股权。	

4、关联交易情况

(1)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3,179,089.06	11,436,120.60

十五、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管理人员	845,000	22,815,000.00					20,000	540,000.00
销售人员	260,000	7,020,000.00						
研发人员	325,000	8,775,000.00						
生产人员	90,000	2,430,000.00						
合计	1,520,000	41,040,000.00					20,000	540,000.00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授予对象类别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		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管理人员			27.00 元	1 年至 3 年
销售人员			27.00 元	1 年至 3 年
研发人员			27.00 元	1 年至 3 年
生产人员			27.00 元	1 年至 3 年

其他说明：

注：以上为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情况，其他权益工具指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期权定价模型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历史波动率、无风险收益率、股息率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应当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并以此为依据确认各期应分摊的费用。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工具的数量一致。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22,628,725.56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22,628,725.56

3、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管理人员	12,506,939.80	
销售人员	3,922,312.43	
研发人员	4,780,609.03	
生产人员	1,418,864.30	
合计	22,628,725.56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开具尚未到期兑付的进口信用证 2,527,150.00 美元。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利润分配情况

拟分配每 10 股派息数（元）	15.00
拟分配每 10 股转增数（股）	10
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司拟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69,333,48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5.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54,000,230.5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增加股本 169,333,487 股。上述议案尚待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八、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56,469,523.34	324,027,096.02
1 年以内	356,469,523.34	324,027,096.02
合计	356,469,523.34	324,027,096.02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56,469,523.34	100.00%	4,335,030.25	1.22%	352,134,493.09	324,027,096.02	100.00%	3,076,162.81	0.95%	320,950,933.21
其中：										
账龄组合	86,700,605.03	24.32%	4,335,030.25	5.00%	82,365,574.78	61,523,256.25	18.99%	3,076,162.81	5.00%	58,447,093.44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项	269,768,918.31	75.68%			269,768,918.31	262,503,839.77	81.01%			262,503,839.77
合计	356,469,523.34	100.00%	4,335,030.25	1.22%	352,134,493.09	324,027,096.02	100.00%	3,076,162.81	0.95%	320,950,933.2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账龄组合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账龄组合	86,700,605.03	4,335,030.25	5.00%
合计	86,700,605.03	4,335,030.2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076,162.81	1,258,867.44				4,335,030.25
合计	3,076,162.81	1,258,867.44				4,335,030.25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COSMOS 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269,768,918.31		269,768,918.31	75.68%	
客户 1	33,244,014.16		33,244,014.16	9.33%	1,662,200.71
客户 2	19,113,392.55		19,113,392.55	5.36%	955,669.63
客户 3	16,337,684.41		16,337,684.41	4.58%	816,884.22
客户 4	7,818,527.44		7,818,527.44	2.19%	390,926.37
合计	346,282,536.87		346,282,536.87	97.14%	3,825,680.93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股利		100,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374,982,919.39	191,350.67
合计	374,982,919.39	100,191,350.67

(1)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安徽圣诺贝		10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0

(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项	374,147,191.97	
押金及保证金	708,561.55	185,286.00
个人备用金及社保	204,288.37	93,965.97
合计	375,060,041.89	279,251.97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75,017,641.89	154,165.97
1 年以内	375,017,641.89	154,165.97
1 至 2 年	11,000.00	1,000.00
2 至 3 年		88,186.00
3 年以上	31,400.00	35,900.00
3 至 4 年	31,400.00	31,400.00
4 至 5 年		4,500.00
合计	375,060,041.89	279,251.97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75,060,041.89	100.00%	77,122.50	0.02%	374,982,919.39	279,251.97	100.00%	87,901.30	31.48%	191,350.67
其中：										
账龄组合	912,849.92	0.24%	77,122.50	8.45%	835,727.42	279,251.97	100.00%	87,901.30	31.48%	191,350.67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项	374,147,191.97	99.76%			374,147,191.97					
合计	375,060,041.89	100.00%	77,122.50	0.02%	374,982,919.39	279,251.97	100.00%	87,901.30	31.48%	191,350.6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账龄组合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912,849.92	77,122.50	8.45%
合计	912,849.92	77,122.5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	

	信用损失	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87,901.30			87,901.30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10,778.80			-10,778.80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77,122.50			77,122.50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87,901.30	-10,778.80				77,122.50
合计	87,901.30	-10,778.80				77,122.50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往来单位 1	合并范围内往来款	374,147,191.97	1 年以内	99.76%	
往来单位 2	押金及保证金	574,820.25	1 年以内	0.15%	28,741.01
往来单位 3	押金及保证金	91,341.30	1 年以内	0.02%	4,567.07
往来单位 4	押金及保证金	42,400.00	1-2 年 11,000 元； 3 年以上 31,400 元	0.01%	33,600.00
公司职工 1	个人社保公积金	6,254.41	1 年以内	0.00%	312.72
合计		374,862,007.93		99.94%	67,220.80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844,151,130.49		844,151,130.49	493,710,465.00		493,710,465.00
合计	844,151,130.49		844,151,130.49	493,710,465.00		493,710,465.00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	减值准备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	---------	------	--------	------	------

	面价值)	期初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账面价值)	期末余额
宿迁科思化学有限公司	50,702,365.00					4,690,891.61	55,393,256.61	
安徽圣诺贝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00.00					3,798,369.48	83,798,369.48	
COSMOS 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8,100.00						8,100.00	
马鞍山科思化学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1,595,973.11	201,595,973.11	
安庆科思化学有限公司	163,000,000.00		337,000.00			3,355,431.29	503,355,431.29	
合计	493,710,465.00		337,000.00			13,440,665.49	844,151,130.49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764,780,935.14	1,690,538,030.24	1,520,570,939.83	1,451,819,996.84
其他业务	55,398.25	55,398.23	175,836.64	227,352.84
合计	1,764,836,333.39	1,690,593,428.47	1,520,746,776.47	1,452,047,349.68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其中：		
化妆品活性成分及其原料	1,453,349,157.05	1,388,191,357.87
合成香料	293,531,707.45	284,328,050.44
其他	17,955,468.89	18,074,020.16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境内	214,951,998.49	207,340,972.54
境外	1,549,884,334.90	1,483,252,455.93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在某一时点转让	1,764,836,333.39	1,690,593,428.47
合计	1,764,836,333.39	1,690,593,428.47

其他说明：

详见附注七、34。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其中，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单位：元

项目	会计处理方法	对收入的影响金额
----	--------	----------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5,959,973.51	5,167,599.16
子公司分红	320,000,000.00	100,000,000.00
合计	325,959,973.51	105,167,599.16

十九、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601,970.0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2,707,326.0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2,733,560.6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069.8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22,380.25
减：所得税影响额	4,846,852.17
合计	18,132,514.5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系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2.15%	4.3325	4.09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35%	4.2254	3.9964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适用 不适用